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5 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秦夢群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5, July, 1—2015, December, 31.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5, November, 21.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1979年間，是台灣第一個由民間成立的人權團體。為了落實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中華人權協會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而為了瞭解台灣人權現況，本協會自1991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歷經數次增修擴展至現今規模，目前設有「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11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前後公布調查結果，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全國性人權現況調查研究，一直以來深受各界肯定及信賴。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在2009年馬總統英九先生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工程；且依該施行法於2012年由總統府公布我國首份的《國家人權報告》；進而於2013年2月間舉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並由國際專家發表81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此，政府各部會也積極因應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建議，使我國的國家人權保障情形能更臻完善。

本協會所作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是反應我國人權現況的極佳材料，可作為國家人權報告之補充資料。然而，對於民間團體而言，多年來持續進行「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的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同時，本協會也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參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

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如能喚起國人大眾對人權議題的關懷，進而提昇大眾對人權的知能，並敦促政府加強人權保障之落實，即是「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存續之最大意義與貢獻。

最後，我要感謝本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及其研究團隊、協助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並得蒙司法院、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今年 12 月間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教，共同一起為促進台灣的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5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2 0 日

目次

| | |
|------------------------------|----|
| 壹、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方法說明..... | 1 |
| 貳、2015 台灣文教人權指標分析報告..... | 7 |
| 參、2015 台灣文教人權指標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 17 |
| 肆、2015 台灣文教人權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 23 |
| 附錄一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30 |
| 附錄二 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66 |
| 附錄三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 67 |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 |

壹、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方法說明

中華人權協會多年來持續對台灣人權狀況進行年度調查，調查結果備受各方矚目。人權狀況調查之目的，一方面係為使台灣社會及國際了解台灣人權的發展狀況，期能就台灣人權狀況的改善，讓國人及國際社會肯認台灣為人權進步之文明社會；另一方面，調查結果可供政府相關部門做為改善人權的政策參考及執行依據。

以下即針對本協會所進行的人權指標調查方法加以說明。

一、人權指標

2015 年人權指標的調查類別，計有政治、司法、經濟、勞動、環境、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權共 11 項類別。以上 11 類指標，概稱為類別指標。

二、人權調查方法

在方法上採取兩種方式：一是「專家調查」，專家調查係先進行各項人權指標建構與評估，確認今年度新人權指標後；再經由 220 位學者專家依「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進行人權調查。二是「普羅調查」，也就是一般的電話民調，樣本數約在 1068 左右，以 95%的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控制在 $\pm 3\%$ 以內。人權評估涉及專業判斷，建議進行人權觀察時以專家調查為主，民意調查為輔。當然，民主政治重視民意，因之本協會亦進行民意調查，以作為人權評估之參考。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早期是由美國著名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所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預測方法。「德慧調查法」主要有三項基本原理：(一)結構化資訊匯集：為使群體能有效溝通，「德慧調查法」提供一種結構化的資訊流通，其運作方式是利用連續的結構化問卷，進行反覆式調查。(二)匿名化群體決策：填答者並不面對面討論，「德慧調查法」對樣本進行一系列詢問，並提供前次團體反應情況，供當次回答之參考。(三)專家判斷產生共識：每次調查後，填答者再根據回饋資料重新判斷。如此反覆，直到填答者間的意見差異降至最低程度，取得對於研究主題較為一致的看法(即產生共識)。

因此，「德慧調查法」是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三、「德慧調查法」調查設計

(一) 進行 2015 年人權指標建構：

本協會共進行 11 項人權指標調查，每一類別指標邀請 3 位學者專家，組成 11 組，共 33 位的指標顧問團，進行人權指標之建構。人權指標建構係依據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歐洲人權公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自由度指數等。初步指標建構後，再進行一次人權指標評估人座談會，由本會人權調查委員會及 11 位類別指標評論人進行指標最後確認。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結構表如下表所示。

【表 1】人權指標結構表

| 類別指標 | 大指標 | 細項指標 |
|--------|------------------------|----------|
| 政治人權指標 | 公民權和自由 | 21 項細項指標 |
| | 平等權 | |
| | 政治效能感 | |
| | 民主鞏固 | |
| 司法人權指標 | 司法警察調查階段 | 33 項細項指標 |
| | 檢察官偵查階段 | |
| | 法官審判階段 | |
| | 看守所及監獄執行 | |
| | 被害人部分 | |
| 經濟人權指標 | 消費 | 23 項細項指標 |
| | 生產與就業 | |
| | 政治角色與政策 | |
| 勞動人權指標 | 勞動三權 | 22 項細項指標 |
| | 勞動條件保護 | |
| | 職業與就業歧視 | |
| | 社會保障 | |
| 環境人權指標 | 認知意識 | 25 項細項指標 |
| |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 角色與行為態度 | |
| | 政策效能需求 | |

| | | |
|-----------|-----------|-----------|
| 老人人權指標 | 基本人權 | 14 項細項指標 |
| | 參與權 | |
| | 照護權 | |
| | 自我實現權 | |
| | 尊嚴權 | |
| 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 | 生存權 | 21 項細項指標 |
| | 健康權 | |
| | 教育權 | |
| | 工作權 | |
| | 公共事務參與權 | |
| | 行動及資訊權 | |
| | 社區融合及居住權 | |
| 兒童人權指標 | 生存權 | 31 項細項指標 |
| | 受保護權 | |
| | 教育與發展權 | |
| | 參與權 | |
| 婦女指標人權 | 社會參與權 | 34 項細項指標 |
| | 教育、文化權 | |
| | 健康、醫療與照顧權 | |
| | 政治參與權 | |
| | 人身安全與司法權 | |
| | 婚姻與家庭權 | |
| | 就業與經濟權 | |
| 文教人權指標 | 教育基本權 | 32 項細項指標 |
| | 學生人權 | |
| | 人民參與權 | |
| | 文教工作者人權 | |
| | 人權教育 | |
| 原住民人權指標 | 經濟社會權 | 26 項細項指標 |
| | 文化認同權 | |
| | 自治權 | |
| | 政治權利 | |
| 11 項類別指標 | 51 項大指標 | 282 項細項指標 |

（二）進行 2015 年人權指標專家調查：

確認人權指標後，進行「德慧調查法」專家調查。專家學者因具專業背景，對於較深度、較複雜的問題，能夠給予較專業的評估。11 項類別指標調查，每一類的專家樣本為 20 位，合計共 220 位專家參與本次調查。在樣本的選擇上，採取分層抽樣後，再進行立意抽樣，以保證參與填答者皆為該項人權的專家。而這些專家的分層屬性及其分層之樣本比例，亦經由前階段指標顧問團及評估人座談會所確認。

經過兩回合「德慧調查法」問卷調查後，進行回饋意見統整與各項統計分析。

四、普羅調查設計

普羅調查係進行電腦輔助電話調查 (CATI)，調查集中在 5 至 6 個工作日(含假日與非假日)，採用系統抽樣法，進行電話訪問。今年樣本數為 1074，控制在 95% 的信賴度區間，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9\%$ 。問卷題目主要針對民眾對於 11 項人權類別指標的看法；以及與去年相較是進步抑或退步的主觀感受。

電話調查後，資料經過編碼與整理，進行統計分析與資料判讀。

經過專家調查與普羅調查後，再邀請 11 位指標評論人，分別依據 11 項類別指標調查結果撰寫分析報告。

五、2015 年人權指標調查結果說明

本年度人權指標依據「德慧調查法」調查結果，依 Likert scale 5 點量表衡量，11 項人權類別指標中分數最高者為司法人權指標 (3.45)，最低者為原住民人權指標 (2.67)；總體人權指標評分為 3.13，評價為「普通傾向佳」。

【表 2】2015 年各項人權類別指標評分表

| 類別指標 | 總體評分 | 評價 |
|---------|------|-------|
| 司法人權 | 3.45 | 普通傾向佳 |
| 政治人權 | 3.40 | 普通傾向佳 |
| 文教人權 | 3.40 | 普通傾向佳 |
| 經濟人權 | 3.13 | 普通傾向佳 |
| 婦女人權 | 3.10 | 普通傾向佳 |
| 勞動人權 | 3.06 | 普通傾向佳 |
| 兒童人權 | 3.05 | 普通傾向佳 |
| 身心障礙者人權 | 3.00 | 普通 |
| 老人人權 | 2.95 | 普通傾向差 |
| 環境人權 | 2.88 | 普通傾向差 |
| 原住民人權 | 2.67 | 普通傾向差 |
| 總體人權 | 3.13 | 普通傾向佳 |

與去年相較，進步最多者為勞動人權指標（3.56），唯一被認為有傾向退步者為文教人權指標（2.90）；總體而言，評分為 3.13，評價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表 3】2015 年各項人權類別指標與去年相較評分表

| 類別指標 | 評分 | 評價 |
|---------|------|----------|
| 勞動人權 | 3.56 |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
| 司法人權 | 3.35 |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
| 經濟人權 | 3.33 |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
| 環境人權 | 3.20 |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
| 老人人權 | 3.20 |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
| 兒童人權 | 3.15 |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
| 政治人權 | 3.11 |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
| 原住民人權 | 3.06 |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
| 身心障礙者人權 | 3.05 |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
| 婦女人權 | 3.05 |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
| 文教人權 | 2.90 | 差不多傾向有退步 |
| 總體人權 | 3.13 |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

而就本年度總體人權表現情況，以 0-10 來表示，專家所給予的分數為 5.88；而民眾所給予的分數為 5.26。由此可知，專家與民眾的看法頗為接近，但民眾相對於專家而言較為悲觀。

【表 4】2015 年總體人權評分表

| 調查方法 | 0-10 評分 |
|------|---------|
| 專家調查 | 5.88 |
| 普羅調查 | 5.26 |

貳、2015 台灣文教人權指標分析報告

秦夢群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年度人權調查報告，已成為臺灣年度人權表現的重要參考指標。104 年在文教人權部分，重大教育事件包括十二年國教推動與修正、課程綱要修正、少子化問題、大專院校停招停辦、學校午餐貪瀆疑案等。此外，許多持續多年的教育問題依然延續，其中包括高學歷就業問題、大學學費問題、大專校院退場機制、師資培育改革等。

此次文教人權調查，包含一般民眾之問卷調查以及 Delphi Method 專家問卷調查報告。一般民眾文教人權調查用以探知民意對於今年的國家文化教育人權保障滿意之情形，而 Delphi Method 專家問卷則透過專家觀點，進一步了解導致各項文化教育問題民意滿意或不滿意的原因，以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修正。

104 年人權評估調查結果如表 1，可以看出文教人權表現與其他人權指標得分間的差異與相對關係：

【表 1】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 | 甚差 | 差 | 普通 | 佳 | 甚佳 | 無反應 | 總樣本數 |
|-------------------------------|--------------|--------------|-------------|--------------|-------------|-------------|--------------|
| 經濟人權 | 30.0% | 33.6% | 4.4% | 22.5% | 3.0% | 6.5% | 1,074 |
| 司法人權 | 23.9% | 30.4% | 4.2% | 22.6% | 4.3% | 14.5% | 1,074 |
| 環境人權 | 23.5% | 29.4% | 5.2% | 32.0% | 4.6% | 5.4% | 1,074 |
| 勞動人權 | 18.5% | 29.6% | 4.3% | 33.1% | 6.3% | 8.2% | 1,074 |
| 文化教育人權 | 15.1% | 23.6% | 5.3% | 39.6% | 7.9% | 8.6% | 1,074 |
| 婦女人權 | 6.3% | 24.0% | 6.8% | 44.5% | 7.8% | 10.6% | 1,074 |
| 政治人權 | 10.5% | 23.0% | 5.4% | 38.8% | 11.5% | 10.9% | 1,074 |
| 兒童人權 | 10.9% | 21.4% | 3.4% | 46.1% | 7.8% | 10.4% | 1,074 |
| 老人人權 | 9.8% | 22.6% | 5.7% | 46.0% | 8.2% | 7.8% | 1,074 |
| 身心障礙者人權 | 8.1% | 19.4% | 5.3% | 45.3% | 8.4% | 13.5% | 1,074 |
| 原住民人權 | 3.9% | 11.9% | 2.7% | 38.2% | 18.7% | 24.5% | 1,074 |
| 整體人權 | 13.2% | 29.0% | 6.8% | 38.8% | 6.2% | 6.0% | 1,074 |
|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26。 | | | | | | | |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 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 ±2.99。

如比較文化教育人權指標表現與整體人權指標表現，可得如下表之結果：

【表 2】103 年度文教人權調查表現與總體人權調查表現比較表

| | 甚佳 | 佳 | 普通 | 差 | 甚差 | 無反應 |
|--------|------|-------|------|-------|-------|------|
| 文化教育人權 | 7.9% | 39.6% | 5.3% | 23.6% | 15.1% | 8.6% |
| 整體人權 | 6.2% | 38.8% | 6.8% | 29.0% | 13.2% | 6.0% |

由表 2 中可知，文教人權在各反應偏向得分上，與整體人權（各分項人權總平均）相較，得分百分比差異皆小，文化教育人權民眾表滿意者（選擇甚佳與佳之比率）為 47.5%，整體人權為 45%；文化人權民眾表不滿意者為 38.7%（選擇甚差與差之比率），整體人權為 42.2%，表示文教人權與整體人權表現相較，滿意度差異不大，但在不滿意度方面，文教人權則表現較佳，不滿意度較低。如比較 103 年與 104 年之文教人權表現方面，則如表 3 所示：

【表 3】103 與 104 年度文化教育人權調查表現比較

| | 甚佳 | 佳 | 普通 | 差 | 甚差 | 無反應 |
|--------------|------|-------|------|-------|-------|-------|
| 103 年度文化教育人權 | 6.1% | 28.9% | — | 25.2% | 21.7% | 18.1% |
| 104 年度文化教育人權 | 7.9% | 39.6% | 5.3% | 23.6% | 15.1% | 8.6% |
| 消長趨勢 | ▲ | ▲ | — | ▼ | ▼ | — |

表 3 中，由於 104 年之調查將普通與無反應分開為兩個選項，故新增普通之得分比例。而 103 年則僅有無反應選項（單一選項包含未填答與普通兩種概念），故無「普通」一項之得分成績，故不加以比較。由表 3 可知 104 年文教人權得分，在「甚佳」與「佳」之得分都較前一年進步，而認為「甚差」或「差」之比例則皆較前一年下降，表示 104 年度文教人權表現表滿意者較 103 年為多（104 年為 47.5%；103 年為 35%），不滿意者較 103 年為少（104 年為 38.7%；103 年為 46.9%），顯示出明顯的進步，頗為可喜。

文教人權表現進步，可能原因為 103 年造成極大爭議的教育事件頗多，例如十二年國教推動爭議（超額比序、成績公布方式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爭議、太陽花學運、大學學費問題、學校退場倒閉等，造成 103 年文教人權不滿意度偏高。104 年，部分爭議的延續效應已減緩，民眾開始「習慣」新措施的存在，例如 12 年國教問題、少子化效應、學校退場等，其中部分在 103 年被視為是衝擊與震撼者，在 104 年甚至可能被視為非完全負面效應。例如學校退場，雖然對於該校教職員工生權易造成損害，但對

於一般民眾而言，學校數量因應少子化而進行的減少，可能已不再如 103 年被視為一個偏向極度負向的新聞。此外，雖然爭搶明星學校之升學壓力仍大，但因為招生缺額遠高於考試學生數，因此一定比例的學生與家長其升學壓力相對減少，也可能提升其滿意度。

以正負面評價比例觀之，「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佳」與「甚佳」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差」與「甚差」者。若比較 96 年至 104 年臺灣文教人權調查結果，可顯現如下表之趨勢：

【表 4】96-104 年臺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比較

| 年度 | 正面評價 | 趨勢 | 負面評價 | 趨勢 |
|-----|-------|----|-------|----|
| 96 | 38% | | 45% | |
| 97 | 44% | ▲ | 38% | ▼ |
| 98 | 47% | ▲ | 34% | ▼ |
| 99 | 41% | ▼ | 45% | ▲ |
| 100 | 50.3% | ▲ | 40.5% | ▼ |
| 101 | 39.1% | ▼ | 40.9% | ▲ |
| 102 | 41.5% | ▲ | 41.3% | ▲ |
| 103 | 35% | ▼ | 46.9% | ▲ |
| 104 | 47.5% | ▲ | 38.7% | ▼ |

※圖形▲表較前一年度上升

※圖形▼表較前一年度下降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與比較，我們可以發現 104 年文教人權之民眾覺知，具有如下重要意義：

1. 民眾對於 104 年文教人權表現，正面評價（47.5%）高於負面評價（38.7%），差距為 8.8 個百分點，顯示民眾對於 104 文教人權表現偏向滿意。
2. 與 103 年相較，如前所述，民眾對於文教人權表現的正面評價顯著上升，超過 10 個百分點，而負面評價亦有明顯下降，顯示 104 年文教人權表現，顯著優於 103 年之表現。
3. 104 年文教人權正面評價為九年統計之次高，僅低於 100 年之 50.3%。
4. 104 年文教人權負面評價在九年表現則排名為第三低，綜合考量可知 104 年文教人權表現在九年之統計中表現頗佳。

若直接詢問民眾對於文教人權保障較前一年「進步」或「退步」的主觀感受時，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認為「進步很多」者佔 3.3%；認為「有進步」者佔 30.9%；認為「差不多」者佔 14.9%；認為「退步」者佔 25.3%；認為退步很多者佔 13%；無反應者佔 12.6%。其詳細數據表現如下表所示：

【表 5】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 | 退步很多 | 有退步 | 差不多 | 有進步 | 進步很多 | 無反應 | 總樣本數 |
|---------------|--------------|--------------|--------------|--------------|-------------|--------------|--------------|
| 經濟人權 | 26.4% | 30.9% | 13.8% | 19.3% | 1.7% | 7.9% | 1,074 |
| 環境人權 | 16.5% | 28.8% | 15.5% | 26.3% | 2.7% | 10.2% | 1,074 |
| 司法人權 | 20.0% | 28.1% | 14.6% | 20.7% | 2.5% | 14.1% | 1,074 |
| 勞動人權 | 15.2% | 27.3% | 14.0% | 29.7% | 4.9% | 8.8% | 1,074 |
| 文化教育人權 | 13.0% | 25.3% | 14.9% | 30.9% | 3.3% | 12.6% | 1,074 |
| 政治人權 | 13.0% | 23.9% | 17.8% | 27.8% | 5.4% | 12.2% | 1,074 |
| 老人人權 | 7.0% | 19.4% | 21.7% | 37.0% | 4.2% | 10.8% | 1,074 |
| 兒童人權 | 8.9% | 18.8% | 17.4% | 37.0% | 4.4% | 13.5% | 1,074 |
| 婦女人權 | 6.0% | 18.5% | 21.6% | 36.3% | 3.8% | 13.8% | 1,074 |
| 身心障礙者人權 | 6.8% | 16.9% | 18.6% | 36.1% | 4.9% | 16.7% | 1,074 |
| 原住民人權 | 3.4% | 10.5% | 16.9% | 32.7% | 6.9% | 29.7% | 1,074 |
| 整體人權 | 13.4% | 28.9% | 17.1% | 29.3% | 2.8% | 8.5% | 1,074 |

我們可將「進步很多」與「有進步」視為正面表述之「進步」選項，而將「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視為負面表述之「退步」選項，進而將數據整理成下表：

【表 6】104 年度文教人權調查表現與總體人權調查表現比較表

| | 進步 | 差不多 | 退步 | 無反應 |
|--------|-------|-------|-------|-------|
| 文化教育人權 | 34.2% | 14.9% | 38.3% | 12.6% |

由表 5 及表 6 數據可獲得如下重要意義：

1. 認為 104 年文教人權表現退步的民眾比例高於進步比例，差距 4.1%。
2. 民眾在主觀認定教育人權進步或退步的調查上，與文教人權主調查結果產生明顯矛盾。如前所述，104 年文教人權表現其滿意度明顯高於 103 年，不滿意度明顯低於 103 年，可視為明顯之進步，但當此「感受」化為單一題目進行調查時，民眾卻認為文教人權是退步的。

除一般民眾意見的調查報告之外，中華人權協會進一步以 Delphi Method 專家問卷調查方法進行專家與關係人意見調查。本年度問卷調查對象共 20 人，以李克特氏 5 點量表搭配質性撰寫回覆設計。量表計算原則如下：滿意度平均得分介於 1-5 分之間，若在 1-2 分間即為差；2-3 分為普通傾向差；3 分為普通；3-4 分為普通傾向佳；4-5 分為佳。以下就 Delphi Method 專家問卷調查結果進行分點事的分析與探討：

專家問卷之文教人權調查分為五大面向，各面向又包含數項指標，五大面向為：1. 基本教育權；2. 學生人權；3. 人民參與權；4. 文教工作者人權；5. 人權教育，共 32 個題目；此外，再包含 2 題綜合評估題：整體保障程度，及與去年比較情況，合計共 34 個題目。分項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1.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基本權」，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學生人權」，平均數為 3.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參與權」，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文教工作者人權」，平均數為 3.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人權教育」，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表 7】專家問卷文教人權分項調查結果

| 項目 | 平均數 | 程度 |
|---------|------|-------|
| 教育基本權 | 3.35 | 普通傾向佳 |
| 學生人權 | 3.47 | 普通傾向佳 |
| 人民參與權 | 3.53 | 普通傾向佳 |
| 文教工作者人權 | 3.77 | 普通傾向佳 |
| 人權教育 | 3.44 | 普通傾向佳 |

文教人權專家問卷調查五大面向中，得分最高者為文教工作者人權，得分最低者為教育基本權。如果將文教人權專家問卷調查五大面向得分與過去作比較，則可得下表之結果：

【表 8】101 年至 104 年文化教育人權專家問卷五大面向得分比較

|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104 與 103 年得分比較 |
|---------|-------|-------|-------|-------|-----------------|
| 教育基本權 | 3.27 | 3.26 | 3.24 | 3.35 | ▲ |
| 學生人權 | 3.36 | 3.31 | 3.44 | 3.47 | ▲ |
| 人民參與權 | 3.30 | 3.44 | 3.47 | 3.53 | ▲ |
| 文教工作者人權 | 3.83 | 3.64 | 3.66 | 3.77 | ▲ |
| 人權教育 | 3.26 | 3.33 | 3.45 | 3.44 | ▼ |

由表 8 可知，教育基本權為歷年專家問卷得分較他項為低之項目，但 104 年得分為 4 年最高。學生人權部分，除 102 年微降以外，皆呈現穩定成長。人民參與權部分，也呈現 4 年穩定成長的狀態，文教工作者人權則穩居歷年最高得分，但 4 年來其得分各有消長。人權教育方面，104 年與 103 年相差甚微，也屬穩定進步。如果由教育的大環境進行思考，近年來專家問卷五大面向得分情形頗符合國家教育發展情況。少子化、超高錄取率、零霸凌、零體罰、法規鬆綁、民意抬頭、學生運動蜂起等，其影響力都可由五大面向得分獲得反應。相關 34 各分題之得分表現，則如下表所示：

【表 9】專家問卷文教人權各題調查結果

| | 題目 | 平均數 | 程度 | 歸屬大項 |
|---|-------------------------------|------|-------|-------|
| 1 | 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 4.35 | 佳傾向甚佳 | 教育基本權 |
| 2 | 目前學前教育辦學品質提升的程度。 | 3.70 | 普通傾向佳 | 教育基本權 |
| 3 | 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 2.80 | 普通傾向差 | 教育基本權 |
| 4 | 目前 12 年國教入學方式的適切性程度。 | 2.75 | 普通傾向差 | 教育基本權 |
| 5 | 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 3.25 | 普通傾向佳 | 教育基本權 |
| 6 | 目前高等教育（含一般大學/科技大學）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 | 2.85 | 普通傾向差 | 教育基本權 |
| 7 | 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 3.15 | 普通傾向佳 | 教育基本權 |
| 8 | 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 | 2.75 | 普通傾向差 | 教育基本權 |
| 9 | 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 3.60 | 普通傾向佳 | 教育基本權 |

| | | | | |
|----|--|-------------|--------------|-------------|
| 10 | 目前各級學校對生命教育重視的程度。 | 3.70 | 普通傾向佳 | 教育基本權 |
| 11 |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如：民族、宗教）尊重的程度。 | 3.75 | 普通傾向佳 | 教育基本權 |
| 12 | 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 3.90 | 普通傾向佳 | 教育基本權 |
| 13 | 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 | 2.30 | 普通傾向差 | 教育基本權 |
| 14 | 目前各級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重視的程度。 | 4.00 | 佳 | 教育基本權 |
| 15 | 目前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 3.80 | 普通傾向佳 | 學生人權 |
| 16 | 目前各級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 3.80 | 普通傾向佳 | 學生人權 |
| 17 | 目前各級學校對學生輔導管教及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 3.70 | 普通傾向佳 | 學生人權 |
| 18 | 目前各級學校提供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就學獎助與補助措施的程度。 | 4.05 | 佳傾向甚佳 | 學生人權 |
| 19 | 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及學習評量的程度。 | 2.70 | 普通傾向差 | 學生人權 |
| 20 |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 | 3.10 | 普通傾向佳 | 學生人權 |
| 21 | 目前各級學校提供學生生（職）涯輔導的程度。 | 3.15 | 普通傾向佳 | 學生人權 |
| 22 | 目前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 3.50 | 普通傾向佳 | 人民參與權 |
| 23 | 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 3.55 | 普通傾向佳 | 人民參與權 |
| 24 | 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 3.55 | 普通傾向佳 | 人民參與權 |
| 25 | 目前對現職專/兼任、公/私立老師工作的保障程度。 | 3.65 | 普通傾向佳 | 文教工作者 人權 |
| 26 |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 3.80 | 普通傾向佳 | 文教工作者 人權 |
| 27 |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 3.90 | 普通傾向佳 | 文教工作者 人權 |
| 28 |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 | 3.65 | 普通傾向佳 | 文教工作者 人權 |
| 29 | 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 3.85 | 普通傾向佳 | 文教工作者 |

| | | | | |
|----|---|-------------|-----------------|--------|
| | | | | 人權 |
| 30 | 目前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 | 3.70 | 普通傾向佳 | 人權教育 |
| 31 | 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 3.50 | 普通傾向佳 | 人權教育 |
| 32 | 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法律相關救濟途徑（申訴、行政訴訟）的程度。 | 3.11 | 普通傾向佳 | 人權教育 |
| 3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文教人權的保障程度？ | 3.40 | 普通傾向佳 | 年度綜合指標 |
| 34 |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教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 2.90 | 差不多傾向有退步 | 年度綜合指標 |

如果我們從細部指標題項觀之，專家問卷之成績中，「學前教育普及化程度」、「各級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重視的程度」、「各級學校提供弱勢族群學生就學獎助與補助措施的程度」獲得高於 4 分的高分，屬表現優異的項目，這也與我們一般認知的「少子化趨勢」、「教育機會供過於求」以及歷年來不斷增加對於弱勢族群學生保障相關機制有關，且性別教育的推行與努力成果，也獲得專家的肯定。得分接近 4 分，達 3.9 分的項目包括「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也屬表現較佳的項目。相反的，在「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12 年國教入學方式的適切性程度」、「高等教育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及學習評量的程度」諸題，則屬低於 3 分（普通得分），表現較待改進之項目。

若對專家問卷結果進行分析，台灣教育在「多元性」的表現上有著穩定的高分表現，這包括多元文化、弱勢照顧、性別關懷等範疇，多年來獲得學者專家與現場教育工作者的普遍肯定，但在「資源投入」、「區域均衡」、「公私立教育品質均衡」、「高等教育品質」數題，也依然維持過去各年的得分傾向，往往獲得較低的評價，這與國家經濟情形與國家教育政策有很大的關連。台灣近年經濟發展遲滯造成教育經費拮据，加上沉迷世界大學排名迷思、重視亮點與表面績效、經費大量向特定學校或計畫集中，造成資源投入失當問題與品質不均，此皆反映在專家問卷的得分當中。103 至 104 年私立學校已開始退場倒閉，由於缺乏生員同時導致的學校經費缺乏，公私立教育品質差距持續惡化已成為內外交逼的必然結果。大學退場的新聞與企業對於年輕工作者的抱怨，加以台灣經濟條件惡化造成的低薪與待業潮，都讓民眾與專家對高等教育辦學品質更為質疑。而「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一項，專家學者的擔憂歷年皆同，主要集中於「偏

鄉師資流動頻繁，穩定不易」、「代課教師過多影響教育品質」、「縣市政府投入差距大」，以及「國民教育階段私校貴族化、管教嚴」也開始造成品質落差。

「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及學習評量的程度」也在專家問卷獲得低分。其相關題項「目前 12 年國教入學方式的適切性程度」，也一如預期獲得低分的評價。12 年國教爭議自無須贅述，其啟動過於倉促造成許多問題。12 年國教號稱免試入學，並採計多元化的成績項目，但事實上，由問卷施測結果可知，專家並不認同這些多元成績或標準採計，乃有助於多元課程發展或學生的多元興趣滿足。以服務學習為例，12 年國教的「改革」造成圖書館、博物館等單位義工人員缺額各方齊搶的情況，學生為分數而擔任義工，是否符合真正的教育意義？這些都是目前教育現場普遍存在的問題，政府更應徹底檢討，不可只追求表面上的多元採計政策。

其他偏向低分（微高於 3 分普通得分）者，包括「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目前各級學校提供學生生（職）涯輔導的程度」、「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法律相關救濟途徑（申訴、行政訴訟）的程度」諸題，也都是教育當局應該重視的改善面向。其中「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連續 2 年得分欠佳，需特別注意。而目前各級學校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乃受限於台灣經濟與職場條件不佳，在推展上產生很大的限制。

「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法律相關救濟途徑（申訴、行政訴訟）的程度」此題得分僅 3.11 分，微高於普通得分（3 分），因此題歸屬「人權教育」面向，此面向專家評分與意見頗為分歧。由專家問卷調查對象的文字意見可知，各專家對於文教人權教育中「人權」的定義有很大的歧異性，但主要分為「有沒有教」與「有無實際實踐」兩類。在實踐上，部分專家認為人權教育「已讓學生過度膨脹自身人權」，也有專家認為實踐度尚有不足。其實深究人權教育內容，「過度膨脹自身人權」亦表示「人權教育不足」，因人權教育本包含爭取自我權益與尊重、保護他人人權在內，不能說「過度膨脹自身人權」就表示人權教育過度，而只能顯示出人權教育實施上的偏差有待導正。其實由專家問卷中可以看出目前學校人權教育在上部分議題表現不錯，例如多元文化與性別等部分，但關於「政治社會化」部分則尚有不足。人權教育應包含人民重視自身權益與爭取人民權益、監督政府或是監督政治人物上，目前的教育可能對於特定人權議題頗具成效，但是在其他人權議題，例如「監督政府」、「監督政黨」、「透過選舉淘汰政客」等部分幾無明顯教育成效，而成為內容空洞的口號。

而人權教育面向得分最低者，「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法律相關救濟途徑的程度」此項指標，學者專家雖肯定教科書中都有提供相關內容，但其問題主要在於：1.只介紹僵化的流程；2.學生年齡難以具備實際經驗或實踐需求，造成課程內容與其實際生活隔閡；3.實質上訴願對於人民權益保障效用極微。凡此種種，未來仍有改進之空間。

在年度綜合指標題（33、34 題）的得分表現上，專家問卷居然與民眾問卷調查結果相互呼應。在第 33 題「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文教人權的保障程度？」，得分為 3.4 分，「屬普通傾向佳」程度，但第 34 題「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教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得分卻低於普通得分 3 分，僅有 2.9 分，屬「差不多傾向有退步」程度，與民眾問卷結果相同，認為文教人權表現尚可接受，但比去年退步。這種民眾與專家問卷調查都顯現出的矛盾結果，可能顯示百姓與專家同樣對我國教育已失去信心與耐心，因此雖然不覺文教人權表現太差，但難以相信有進步的可能。

歸結本年度之文教人權報告，可得到以下的結論與重點：

1. 本年度文教人權滿意度一般民眾調查結果，正面評價顯著高於負面評價，且較去年進步頗多，但直接詢問民眾對於 104 年文教人權表現與 103 年比較的進退步情形，認為退步者卻又顯著高於認為進步者，顯示矛盾之結果。
2. 專家問卷顯示相同矛盾情形，即專家認為文教人權表現尚可接受，但與去年相較，則沒有進步，甚或微有退步。
3. 臺灣文教人權表現上，在「多元性」表現已呈穩定高分，表現優秀，而多元性包括教育上的弱勢照顧、性別教育等。
4. 臺灣文教人權表現上，在「均衡性、公平性」上表現較差（如區域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公私立教育品質差異等），且亦為歷年來長期受到質疑的部分。
5. 「國家經費投入適切程度」得到本次調查的最低分，較「12 年國教適切性」得分還低，顯是專家對於國家教育經費編列與運用的充裕性、公平性、與適切性普遍有所質疑。
6. 由民眾與專家問卷調查結果可推知，「少子化效應」對於教育影響極大，尤其進行細項題目檢測的專家問卷更可發現，「少子化效應」甚至可以直接引導受調查者對於文教人權各題的肯定或否定反應。

參、2015 台灣文教人權指標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學者共 7 位、基層學校主管共 7 位、社會團體共 6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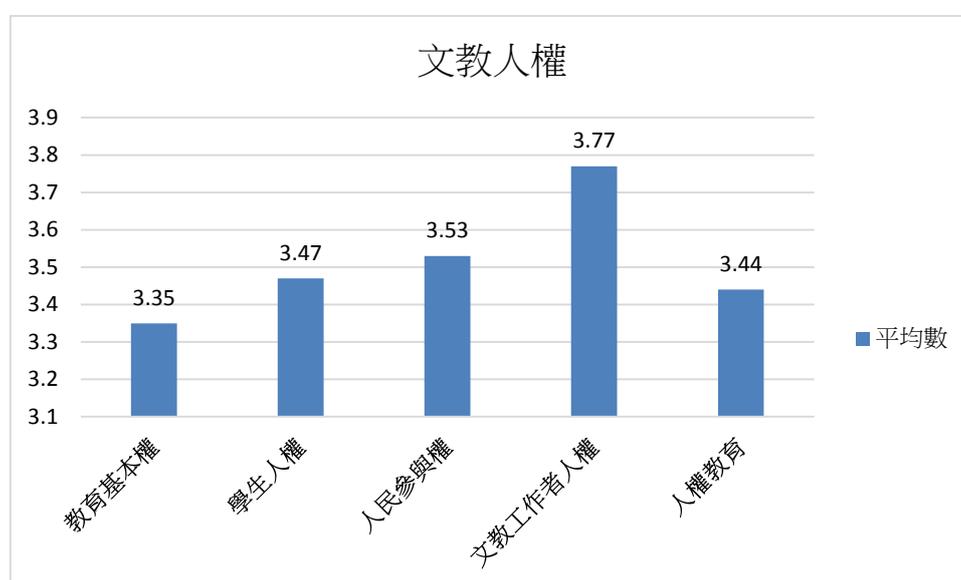
文教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 教育基本權，(二) 學生人權，(三) 人民參與權，(四) 文教工作者人權，(五) 人權教育，共 32 個題目；此外，再包含 2 題綜合評估題：整體保障程度，及與去年比較情況。合計共 34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整體來說(第 33 題)，指標評估人認為目前政府對台灣文教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值為 3.40，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與去年相較是進步還是退步(第 34 題)？指標評估人給予 2.90 分，表示「差不多傾向有退步」。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基本權」，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學生人權」，平均數為 3.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參與權」，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文教工作者人權」，平均數為 3.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五) 學者專家評估「人權教育」，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項目 | 平均數 | 程度 |
|---------|------|-------|
| 教育基本權 | 3.35 | 普通傾向佳 |
| 學生人權 | 3.47 | 普通傾向佳 |
| 人民參與權 | 3.53 | 普通傾向佳 |
| 文教工作者人權 | 3.77 | 普通傾向佳 |
| 人權教育 | 3.44 | 普通傾向佳 |



德慧調查：文教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4.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前教育辦學品質提升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 12 年國教入學方式的適切性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高等教育（含一般大學/科技大學）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3.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對生命教育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如：民族、宗教）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3.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4.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平均數為 3.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對學生輔導管教及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提供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就學獎助與補助措施的程度。」平均數為 4.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及學習評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各級學校提供學生生（職）涯輔導的程度。」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平均數為 3.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現職專/兼任、公/私立老師工作的保障程度。」平均數為 3.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法律相關救濟途徑（申訴、行政訴訟）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3. 學者專家評估「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文教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數為 3.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4. 學者專家評估「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教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不多傾向有退步」的程度。

| | 題目 | 平均數 | 程度 |
|----|---|------|-------|
| 1 | 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 4.35 | 佳傾向甚佳 |
| 2 | 目前學前教育辦學品質提升的程度。 | 3.70 | 普通傾向佳 |
| 3 | 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 2.80 | 普通傾向差 |
| 4 | 目前 12 年國教入學方式的適切性程度。 | 2.75 | 普通傾向差 |
| 5 | 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 3.25 | 普通傾向佳 |
| 6 | 目前高等教育（含一般大學/科技大學）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 | 2.85 | 普通傾向差 |
| 7 | 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 3.15 | 普通傾向佳 |
| 8 | 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 | 2.75 | 普通傾向差 |
| 9 | 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 3.60 | 普通傾向佳 |
| 10 | 目前各級學校對生命教育重視的程度。 | 3.70 | 普通傾向佳 |
| 11 |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如：民族、宗教）尊重的程度。 | 3.75 | 普通傾向佳 |
| 12 | 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 3.90 | 普通傾向佳 |
| 13 | 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 | 2.30 | 普通傾向差 |
| 14 | 目前各級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重視的程度。 | 4.00 | 佳 |
| 15 | 目前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 3.80 | 普通傾向佳 |
| 16 | 目前各級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 3.80 | 普通傾向佳 |
| 17 | 目前各級學校對學生輔導管教及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 3.70 | 普通傾向佳 |
| 18 | 目前各級學校提供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就學獎助與補助措施的程度。 | 4.05 | 佳傾向甚佳 |
| 19 | 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及學習評量的程度。 | 2.70 | 普通傾向差 |
| 20 |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 | 3.10 | 普通傾向佳 |
| 21 | 目前各級學校提供學生生（職）涯輔導的程度。 | 3.15 | 普通傾向佳 |
| 22 | 目前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 3.50 | 普通傾向佳 |
| 23 | 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 3.55 | 普通傾向佳 |
| 24 | 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 3.55 | 普通傾向佳 |

| | | | |
|----|--|------|----------|
| 25 | 目前對現職專/兼任、公/私立老師工作的保障程度。 | 3.65 | 普通傾向佳 |
| 26 |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 3.80 | 普通傾向佳 |
| 27 |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 3.90 | 普通傾向佳 |
| 28 |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 | 3.65 | 普通傾向佳 |
| 29 | 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 3.85 | 普通傾向佳 |
| 30 | 目前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 | 3.70 | 普通傾向佳 |
| 31 | 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 3.50 | 普通傾向佳 |
| 32 | 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法律相關救濟途徑（申訴、行政訴訟）的程度。 | 3.11 | 普通傾向佳 |
| 3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文教人權的保障程度？ | 3.40 | 普通傾向佳 |
| 34 |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教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 2.90 | 差不多傾向有退步 |

肆、2015 台灣文教人權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文化教育人權、婦女人權、政治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三。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二抱持負面評價；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26。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3.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4.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6.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2.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常好」與「好」)，有 48.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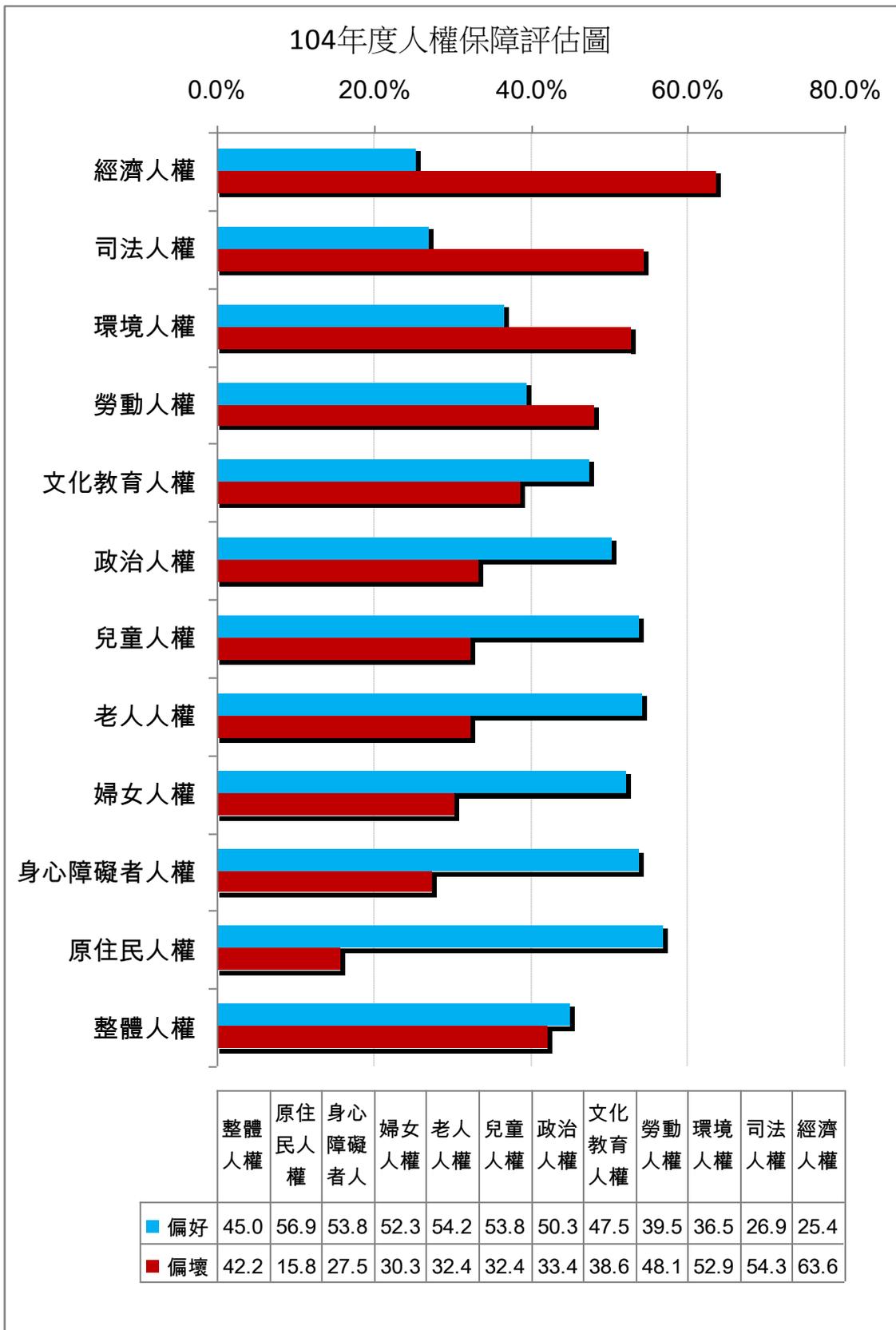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8.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4.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7.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5.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2.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2】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 | 甚差 | 差 | 普通 | 佳 | 甚佳 | 無反應 | 總樣本數 |
|----------------------------|-------|-------|------|-------|-------|-------|-------|
| 經濟人權 | 30.0% | 33.6% | 4.4% | 22.5% | 3.0% | 6.5% | 1,074 |
| 司法人權 | 23.9% | 30.4% | 4.2% | 22.6% | 4.3% | 14.5% | |
| 環境人權 | 23.5% | 29.4% | 5.2% | 32.0% | 4.6% | 5.4% | |
| 勞動人權 | 18.5% | 29.6% | 4.3% | 33.1% | 6.3% | 8.2% | |
| 文化教育人權 | 15.1% | 23.6% | 5.3% | 39.6% | 7.9% | 8.6% | |
| 政治人權 | 10.5% | 23.0% | 5.4% | 38.8% | 11.5% | 10.9% | |
| 兒童人權 | 10.9% | 21.4% | 3.4% | 46.1% | 7.8% | 10.4% | |
| 老人人權 | 9.8% | 22.6% | 5.7% | 46.0% | 8.2% | 7.8% | |
| 婦女人權 | 6.3% | 24.0% | 6.8% | 44.5% | 7.8% | 10.6% | |
| 身心障礙者人權 | 8.1% | 19.4% | 5.3% | 45.3% | 8.4% | 13.5% | |
| 原住民人權 | 3.9% | 11.9% | 2.7% | 38.2% | 18.7% | 24.5% | |
| 整體人權 | 13.2% | 29.0% | 6.8% | 38.8% | 6.2% | 6.0% | |
|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0~10評分下，平均數為5.26。 | | | | | | | |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2.99%。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圖 1-1】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二)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3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兒童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四成二的民眾認為兒童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五成七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在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與原住民人權皆顯示「認為比去年進步」；其餘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勞動人權、文化教育人權與政治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三成二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四成二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7.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8.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5.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3.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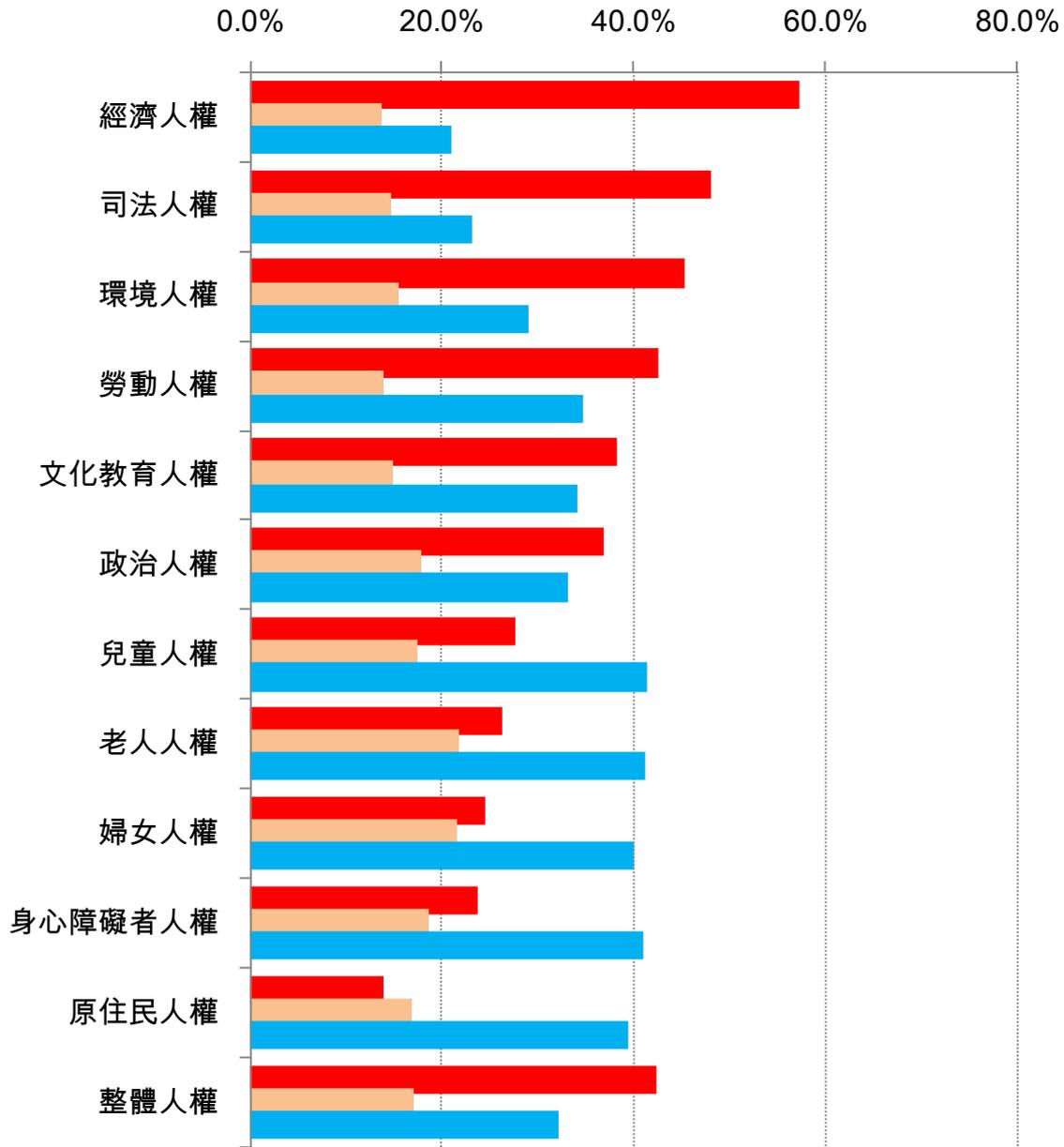
- 進步」)，有 2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3.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3】103 年與 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 | 退步很多 | 有退步 | 差不多 | 有進步 | 進步很多 | 無反應 | 總樣本數 |
|---------|-------|-------|-------|-------|------|-------|-------|
| 經濟人權 | 26.4% | 30.9% | 13.8% | 19.3% | 1.7% | 7.9% | 1,074 |
| 司法人權 | 20.0% | 28.1% | 14.6% | 20.7% | 2.5% | 14.1% | |
| 環境人權 | 16.5% | 28.8% | 15.5% | 26.3% | 2.7% | 10.2% | |
| 勞動人權 | 15.2% | 27.3% | 14.0% | 29.7% | 4.9% | 8.8% | |
| 文化教育人權 | 13.0% | 25.3% | 14.9% | 30.9% | 3.3% | 12.6% | |
| 政治人權 | 13.0% | 23.9% | 17.8% | 27.8% | 5.4% | 12.2% | |
| 兒童人權 | 8.9% | 18.8% | 17.4% | 37.0% | 4.4% | 13.5% | |
| 老人人權 | 7.0% | 19.4% | 21.7% | 37.0% | 4.2% | 10.8% | |
| 婦女人權 | 6.0% | 18.5% | 21.6% | 36.3% | 3.8% | 13.8% | |
| 身心障礙者人權 | 6.8% | 16.9% | 18.6% | 36.1% | 4.9% | 16.7% | |
| 原住民人權 | 3.4% | 10.5% | 16.9% | 32.7% | 6.9% | 29.7% | |
| 整體人權 | 13.4% | 28.9% | 17.1% | 29.3% | 2.8% | 8.5% | |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103與104年人權保障變化評估圖



| | 整體人權 | 原住民人權 | 身心障礙者人權 | 婦女人權 | 老人人權 | 兒童人權 | 政治人權 | 文化教育人權 | 勞動人權 | 環境人權 | 司法人權 | 經濟人權 |
|-------|-------|-------|---------|-------|-------|-------|-------|--------|-------|-------|-------|-------|
| ■ 退步 | 42.3% | 13.8% | 23.7% | 24.5% | 26.3% | 27.6% | 36.9% | 38.3% | 42.5% | 45.3% | 48.1% | 57.4% |
| ■ 差不多 | 17.1% | 16.9% | 18.6% | 21.6% | 21.7% | 17.4% | 17.8% | 14.9% | 14.0% | 15.5% | 14.6% | 13.8% |
| ■ 進步 | 32.1% | 39.5% | 41.0% | 40.1% | 41.1% | 41.5% | 33.2% | 34.2% | 34.7% | 28.9% | 23.2% | 20.9% |

【圖 1-2】103 年與 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附錄一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015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教育基本權

1. 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4.20 |
| 標準差 | 0.60 |
| 變異數 | 0.36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3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4.35 |
| 標準差 | 0.48 |
| 變異數 | 0.23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4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公私立園數多，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增加中，私立關門者亦有，又逢少子化，學生能出來念書的都出來了。 |
| Pr 2 | 12 年國教。 |
| Pr 3 | 機會多，但弱勢部分仍有改善空間。 |
| Pr 4 | 但是絕大多數是以私立為主，顯示政府對學前教育不夠重視。 |
| Pr 5 | 台灣已面臨少子化問題，因此公私立幼兒園設立所數足可滿足學前兒童入園人數之需求。 |
| Pr 6 | 在學率約 97 很高。 |
| S-M-1 | 就學機會率 100%。 |
| S-M-2 | 依所見所聞判斷。 |
| S-M-3 | 各縣市均廣設公托及附屬幼兒園，像金門縣從 101 學年度開始更往下延伸三年，三歲即可上幼兒園。 |
| S-M-4 | 普遍家長重視學前教育，有孩子不能輸在起跑點的想法，雙薪家庭也仰賴幼托的服務，各縣市政府也將幼托政策列為重要施政目標。 |
| S-M-5 | 少子化且幼兒園林立，學前教育十分普及。 |
| S-M-6 | 初期少子化會提升學前教育普及化，然中後期則學前教育機構無法生存，則會影響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

| | |
|-------|--|
| S-M-7 | 1.普及因城鄉及社區發展落差大。 2.因民眾家庭經濟條件而異。 |
| S-1 | 公幼比例仍低，不利弱勢家庭兒童就學。 |
| S-2 | 幼托整合之後，有進一步普及化現象。 |
| S-3 | 整體數字看來，就學比率高，但公幼不足，私幼又良莠不齊，是學前教育極大隱憂。 |
| S-4 | 台灣教育普及化情況，非常良好，從幼教 國小 國中 後中 大學(五專)…終身學習-松齡大學，民間學習機構蓬勃。 |
| S-5 | 幼稚園及相關學前機構在偏區屬普及，都會地區使用者付費仍可找到合適的協助單位。 |
| S-6 | 少子化影響，就讀機會多，政府亦有相關補助。多數家庭皆願意讓孩子接受學前教育。 |

2. 目前學前教育辦學品質提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70 |
| 標準差 | 0.64 |
| 變異數 | 0.41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3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70 |
| 標準差 | 0.64 |
| 變異數 | 0.41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3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教育部門有在努力中。 |
| Pr 2 | 幼教師剛上路。 |
| Pr 3 | 許多幼教專業的幼師投入職場，帶有專業與熱情。 |
| Pr 4 | 合格學校須定期接受評鑑。 |
| Pr 5 | 公立幼兒園或國小附設幼兒園品質較優；私立幼兒園雖有評鑑，但因師資流動性及辦學理念不同，資源運用有所差異，因此辦學品質參差，兩者相衡下給予普通的評估。 |
| Pr 6 | 因為太重「評鑑」，雖然師生均累，但形式主義下可能負面效果太多。 |
| S-M-1 | 公私立均優。 |
| S-M-2 | 依所見所聞判斷。 |

| | |
|-------|---|
| S-M-3 | 幼兒園師資水準的提升對於整個學前教育品質的提升有直接之助益。 |
| S-M-4 | 跟著國民教育觀念提升資訊發達，對於學前教育有一定的要求級選擇權，也促使學前教育機構提升辦學品質。 |
| S-M-5 | 少子化趨勢，幼兒園招生競爭激烈，無不以優質的教育品質為招生宣傳。 |
| S-M-6 | 少子化來臨，招生不易，勢必重創學前教育的品質。 |
| S-M-7 | 1.公立與私立明顯有差異。 2.幼兒園之教學內涵，仍待釐清。 |
| S-1 | 私幼良莠不齊，工作條件不佳。 |
| S-2 | 學前教育的城鄉差距仍然存在，尤其師資品質。 |
| S-3 | 公幼不足，私幼又良莠不齊，是學前教育極大隱憂。 |
| S-4 | 各縣市均注重學前教育也盡力提升公立學校素相對刺激私人機構辦學態度，故因可在強化教學品質則助力更大。 |
| S-5 | 師資培育制度與再進修課程不斷改善。 |
| S-6 | 資訊發達，社會教育意識升高，多數家長皆願意且重視孩子的學前教育，促使學校精進師資、課程規劃及硬體設備。 |

3. 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70 |
| 標準差 | 0.84 |
| 變異數 | 0.71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80 |
| 標準差 | 0.60 |
| 變異數 | 0.36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雖已軟硬體改善，也有一些優秀的努力，但仍需要更多優秀教師。 |
| Pr 2 | 不公平世界排名第一名。 |
| Pr 3 | 優先區的家庭教育仍然可再提昇。 |
| Pr 4 | 城鄉教育差距仍明顯。 |
| Pr 5 | 台灣國民所得貧富差距拉大，各縣市經費多寡不均影響經費投注，國民教育之品質城鄉仍有差距。 |

| | |
|-------|--|
| Pr 6 | 城鄉的師資差異難以完全解決。 |
| S-M-1 | 教師基本專業能力趨於均質。 |
| S-M-2 | 雙北等都會區因經費較充裕，故仍優於其他地區。 |
| S-M-3 | 各縣市都把教育當成其施政成績單上非常重要的指標之一，紛紛釋出各項教育的新作為。 |
| S-M-4 | 偏鄉地區在學生的學習支撐上難脫不利的困境(交通、設備、親職教育等等)。 |
| S-M-5 | 師資良窳決定教育品質，偏鄉地區國民教育長久缺乏師資與優秀教育人員，對偏鄉地區國民教育品質有嚴重影響。 |
| S-M-6 | 貧富及城鄉差距及南北文化不同，要達一致水準有其困難。 |
| S-M-7 | 1.各縣市因財政狀況，差異大。 2.另因各縣市預算支出分配，明顯差異。 |
| S-1 | 偏遠、弱勢、離島地區教師流動率高，致代理比例高。 |
| S-2 | 十二年國教內容，在免試升學推動不完整，升學壓力仍然沒有舒解，城鄉差距及貧富差距繼續左右了教育品質。 |
| S-3 | 城鄉差距仍有極大改善空間。 |
| S-4 | 國民教育不因地區之故，是目前升學管道多變，家長教師仍多數以考試領導教學及明星學校為思考，故學生的學習非因材施教，適性而學，適材而展。 |
| S-5 | 仍有待改進之處。 |
| S-6 | 偏遠地區師資不足情況仍待突破。 部分縣市硬體設備也與都會地區有所落差。 |

4. 目前 12 年國教入學方式的適切性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75 |
| 標準差 | 0.89 |
| 變異數 | 0.79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75 |
| 標準差 | 0.89 |
| 變異數 | 0.79 |
| 眾數 | 2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2 | 以入學方式改革為改革升學壓力方式，並不恰當 |
| Pr 3 | 可多做宣傳。 |
| Pr 4 | 仍邊做邊修，去年一些離譜的現象，今年希望能好一點。 |
| Pr 5 | 12 年國教雖為免試入學仍有考科，且超額比序須避免爭議。特色招生入學方式依然保留。 |
| Pr 6 | 過度將擔任幹部與服務學習容易扭曲其服務的本意，尤其幹部的擔任具有排他性，易造成同儕之間的惡性競爭。 |
| S-M-1 | 1.繁瑣複雜，師生家長怨言多。 2.會考組距等級過少。 3.朝令夕改，每年不一樣。 |
| S-M-2 | 近年更迭太快太多，缺乏周延的思考。 |
| S-M-3 | 多元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在整個超額比序的計分原則與向度上，各地區因考量不同區域特性做調整。 |
| S-M-4 | 每年滾動式修正，也發現每年的確都還是有修正空間；不同就學區之間入學方式及入學條件差異仍大。 |
| S-M-5 | 免試非真正免試，超額比序太過複雜，學生及家長疲於奔命。 |
| S-M-6 | 不以學業為取材為唯一條件，而由各地方政府以考量地區特點設定入學條件，立意頗佳與創新，然是否能翻轉民眾傳統以成績掛帥之觀念，惟多元表現加入升學條件，對台灣中等教育注入改變契機。 |
| S-M-7 | *未能落實學生在學區就近入學。 *各校之特色發展，未能彰顯。 |
| S-1 | 1.原擴大免試入學方案推動以在校成績免試入學，12 年國教卻全盤推翻，不利就近入學。 2.特色招生變相成為明星高中招生。 3.免試入學未能多元採計，仍以採計會考為主。 |
| S-2 | 免試入學方式設計不良，無法改善國中端升學壓力，也無法改變不正常教學狀況。 |
| S-3 | 高中職均優質未落實即匆忙上路，入學方式易被「菁英」家長綁架。 |
| S-4 | 目前，家長對於教學品質的不信任及升學主義態度亦然。仍保留其原來升學思考模式，故會有台北市家長對 1 2 年國教之反抗情形，而他縣市家長仍多數未改變對子女受教環境心態的改變。故其適切性仍有空間。 |
| S-5 | 有比去年改進。 |

5. 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25 |
| 標準差 | 0.62 |
| 變異數 | 0.39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25 |
| 標準差 | 0.62 |
| 變異數 | 0.39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2 | 適性不足，搶學生成份多。 |
| Pr 3 | 逐步健全中。 |
| Pr 4 | 主要仍以學測或指考成績為主，還可以再多元。 |
| Pr 5 | 多元入學與取材的意義良好，但學測後與指考前成為高三學生學習的空窗期。 |
| Pr 6 | 繁星比例過高，造成同儕競爭，或者選擇普遍成績較差之學校就讀之廣泛現象，真正嘉惠偏鄉學生的比例過少。 採記科目方面，應給予大學端更多的選擇自由，申請的報名費部分則應給予弱勢的優秀學子補助，畢竟大學並非義務教育，名額應留給適合的人。 |
| S-M-1 | 1.再簡化入學方式。 2.兩試合一。 |
| S-M-2 | 實施多年，已趨穩定。 |
| S-M-4 | 學生雖多了選擇權，但也發現多元的結果讓學生家長花費大也疲於奔命，對於社經地位不利的孩子更是辛苦。 |
| S-M-5 | 1.學測無法涵蓋高中學習範疇，嚴重影響高中學生學習及學校教學，甚至造成嚴重的學生問題。 2.申請入學讓學生及家長疲於奔命，有如賭博，耗費資源龐大，對經濟弱勢學生嚴重不公。 |
| S-M-6 | 以甄審方式為主之多元入學管道，給予學子能適時發揮個人長才，爭取入學機會。 |
| S-M-7 | 1."多元"入學對弱勢家庭之學生不利。 |

| | |
|-----|---|
| | 2.每年調整入學細節，造成大眾困擾。 |
| S-1 | 未能引導高中落實多元選修，不利培養人才。 |
| S-2 | 1.科大不宜招收高中生，擠壓高職生升學管道，造成城鄉、貧富差距無法改善。 2.繁星計劃應該提高比例。 |
| S-3 | 學生到校接受面試之報名費宜再調降，以免影響弱勢家庭。 |
| S-4 | 多元入學方案，其公平正義，仍有異議。是因家長仍有明星學校迷思。故適性展材仍有努力空間。 |
| S-5 | 雖不完美，但漸改進。 |
| S-6 | 入學方案多，雖不以成績為唯一導向，卻產生其他反效果。學生為求「多元」發展，壓力反增，並產生權貴現象(才藝分數、志工服務分數等等……)。 |

6. 目前高等教育（含一般大學/科技大學）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95 |
| 標準差 | 0.80 |
| 變異數 | 0.65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85 |
| 標準差 | 0.79 |
| 變異數 | 0.63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招生壓力與經費競爭計畫之推動。 |
| Pr 2 | 對學生都很照顧。 |
| Pr 3 | 師資多數有博士學位 並有專業。 |
| Pr 4 | 大致上良好，但隨著少子化現象延伸至大學後，恐怕會有負面影響。 |
| Pr 5 | 教育部廣設大學，並將技職體系普通化與大學化之後，造成整體學生素質下降，高等技職體系有崩解之慮。 |
| Pr 6 | 高等教育學校數量過多，但是經費集中在某幾所大專院校，不可能擁有同樣的品質。 |
| S-M-1 | 各大學品質落差極大，難於評估。 |
| S-M-2 | 若干私校的品質堪慮。 |

| | |
|-------|--|
| S-M-4 | 少子化的狀況下，許多學校為了經費來源，引進許多推廣教育課程，相對在學術教育的整體品質上有弱化現象。 |
| S-M-5 | 1.入學機會過高，導致很多不一定適合讀大學的學生虛耗青春與金錢，取得無用的學歷。 2.學非所用、學用落差之情形嚴重。 |
| S-M-6 | 由於實施廣設大學之政策，學生數量的過度膨脹，造成品質的低落。加以少子化來臨，招生不易，勢必再次重創大學教育的品質。 |
| S-M-7 | 1.各校以通過評鑑為最高目標，重研究產量，輕忽教學輔導。 2.各校未確認自我發展定位，多為大學生之製造廠。 |
| S-1 | 部分私校苛扣教師待遇福利，對學生全無要求，形同販賣學歷甚至有學歷造假的情形。 |
| S-2 | 少子化造成生源大量減少，相對影響學生學習品質。 |
| S-4 | 普遍家長對於私立大學技專學院，不抱於厚望，又因某些私校硬體及教學，未能符合家長期盼，企業職所取材亦以公立學院畢業生為取向。另少子化之因素，有些私立學院也因招生不良更使整體品質惡化。 |
| S-5 | 師資、課程都優於以往。 |

7. 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30 |
| 標準差 | 0.56 |
| 變異數 | 0.31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15 |
| 標準差 | 0.65 |
| 變異數 | 0.43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對照於經濟狀況，對家庭尚好，但大學品質就可能有困難。 |
| Pr 2 | 仍是低學費政策。 |
| Pr 3 | 可再做增加。 |
| Pr 4 | 物價調整了，學費卻凍結。 |
| Pr 5 | 台灣大學校院之學雜收費，公立大學低廉，而私立大學收費雖較高，但仍符合國民所得水準。 |

| | |
|-------|---|
| Pr 6 | 台灣學費與國際比較，就國民所得而言，並不高。 |
| S-M-1 | 私立大學仍應降低。 |
| S-M-2 | 受社會輿論監督，不會有太多調漲的空間。 |
| S-M-3 | 收費的適切性不再於調漲學費與否，而在於能否讓學生與家長有感，大學在調漲學費前應該更具體說明調漲原因，調漲後所提供的教學服務和教學環境改善讓消費族群感到物超所值，願意買單。 |
| S-M-4 | 社會經濟 M 型化，很難評估適切性。(但客觀來看，助學貸款的申請並未減少，反而增加) |
| S-M-5 | 教育資源的適切投入方能有良好的教育品質。 |
| S-M-6 | 應尊重市場機制，由各校自訂或可結合物價、國民所得等指數。 |
| S-M-7 | 全國各校齊頭式收費標準，難凸顯學校特色。 |
| S-1 | 部分大學校院毫無品質可言，學生卻要貸款就學，取得一紙無用文憑。 |
| S-2 | 近年大學研議提高學雜費，政府應該考慮整體公私立大學學雜費落差、經濟現況、學生社經背景做整體評估，作合理改變。 |
| S-3 | 教育應是公共財，如此才能促進階級翻轉。 |
| S-4 | 一般國民收入未能有優厚職薪，乃因中小型企業近年來艱苦經營，而國家又多將心力放在政治選舉之上。整體國家經濟未見良善改變。所以多數民眾是亦不期盼學費增加。 |

8. 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75 |
| 標準差 | 0.54 |
| 變異數 | 0.29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75 |
| 標準差 | 0.54 |
| 變異數 | 0.29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教育品質仍看其辦學目標是否發展全人而定。 |
| Pr 2 | 學校師資資源及學生素質落差大，難謂均衡。 |
| Pr 3 | 先天差異難以改變。 |
| Pr 4 | 公私立學校仍擁有較多的資源。 |

| | |
|-------|---|
| Pr 5 | 公立大學教育品質雖有控管，目前有逐漸低落的情況，而私立大學教育品質參差不齊。 |
| Pr 6 | 台灣老師的素質普遍高，公私立學校的目標不同，難以評斷其均衡性。 |
| S-M-1 | 公立學校限制太多，無法建立特色，升學成為唯一的出路。 |
| S-M-2 | 都會區與非都會區、公立與私立，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 |
| S-M-3 | 隨著十二年國教施行私立學校教育品質愈見提升，逐漸拉近多數公私立學校的教育品質。 |
| S-M-4 | 私立學校經費自主的情況下，對於縣市的校務評鑑是不在乎甚至不參加，集中發展貴族教育的私校更是升學掛帥，與公立學校的校務發展狀況是兩樣情。 |
| S-M-5 | 不懂均衡性的定義？ |
| S-M-6 | 公私立所賦予教育使命應分流，以符合國家發展、社會期待與民眾需求，而非一味「容易招生」掛帥，致人才失去均衡。 |
| S-M-7 | 1.公立學校因城鄉不同有差異。 2.私立學校有強者愈強之趨勢，明顯差異大。 |
| S-1 | 公校較均衡，私校落差極大、良莠不齊。 |
| S-2 | 公私立大學資源落差大。 |
| S-4 | 長久以來均以公立學校為善，私立學校為次選，多數私立學校亦不思極力改善經營辦學，即使有口碑的私立學校也是少數，重點在其符合時需之課程設計都是一窩蜂。沒有領導教學概念，是目前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無法提升因素之一。 |
| S-6 | 公私立學校教學資源不均，品質亦有所差異。 |

9. 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55 |
| 標準差 | 0.86 |
| 變異數 | 0.75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60 |
| 標準差 | 0.80 |
| 變異數 | 0.64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社區大學與進修部普遍。 |
| Pr 2 | 良好之終身教育制度已建立，高齡化社會更會是重點。 |
| Pr 3 | 老人與社大發展佳。 |
| Pr 4 | 大致普及，但仍有進步空間。 |
| Pr 5 | 外籍配偶與高齡教育仍須加強。 |
| Pr 6 | 終身教育的機會很多，但多數民眾不一定有機會利用(住處偏遠、生活忙碌等因素)。 |
| S-M-1 | 極佳。 |
| S-M-2 | 除了中小學補校之外，尚有社區大學與私人文教機構可進行終身學習。 |
| S-M-3 | 各縣市均廣開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及長青學苑，顯示終身教育普及化愈見提升。 |
| S-M-4 | 機構多，但參加的人數少。 |
| S-M-5 | 各種終身教育機構林立，推廣教育課程多元，接受終身教育之機會十分普及。 |
| S-M-6 | 缺乏有系統性進修管道，且以民間機構為主，市場紛亂，無法適時提供進修機制。 |
| S-M-7 | 1.尚未建置提供國民終身教育之機制。 2.社會氛圍尚未有終生教育之需求。 |
| S-1 | 社區大學、各大學進修推廣教育多元，進修管道佳。 |
| S-2 | 家庭教育、社區教育應該投入更多資源。 |
| S-4 | 終身教育目前幸地方政府有所注重，目前中央政府透過媒體極力宣導，但其教育課程內容應可再加強、多元化。 |
| S-6 | 終身教育機會多，除各級學校設有推廣教育外，亦有社區鄰里教學活動、社區大學、救國團等教育團體，據點及教育內容普及。 |

10. 目前各級學校對生命教育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45 |
| 標準差 | 0.67 |
| 變異數 | 0.45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70 |
| 標準差 | 0.64 |
| 變異數 | 0.41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2 | 教師與家長需要先重視，學生才能徹底領會接受。 |
| Pr 4 | 生命教育其實仍是學校重要課程，只是不是常態，各校重視程度也不一。 |
| Pr 5 | 已融入課程中。 |
| Pr 6 | 不是主流價值，但，仍有部分老師注重。 |
| S-M-1 | 各校極佳。 |
| S-M-2 | 依規定宣導的成分居多，只有部分科目或領域的教師較為重視。 |
| S-M-3 | 學校都會將生命教育融入領域教學並能訂定宣導月辦理各項活動。 |
| S-M-4 | 在公立學校生命教育列入校務評鑑及統合視導，學校課程基本會做，但要深化則是有許多限制(如課程進度及活動安排的限制)。 |
| S-M-5 | 生命教育已列入高中必選學分，107 課綱生命教育為必修。 |
| S-M-6 | 政策不斷引導，然仍有進步空間，惟應建置為具法律位階之教育責任。 |
| S-M-7 | 1.生命教育於義務教育階段，尚能積極推動。 2.高中以上大學之推動，亟待加強。 |
| S-1 | 忽略言教、哲思思考，淪為自殺防治教育。 |
| S-2 | 生命教育師資、經費仍然不足。 |
| S-3 | 升學壓力下，流於形式，為應付上級評鑑，上下交相賊。 |
| S-4 | 報章媒體每日置入性報導，對於生命教育是一種大戕害，雖然學校一再宣導所謂生命教育，卻不及媒體日以繼夜之播放，故社會事件每日皆有。 |
| S-6 | 教育部及社會團體、媒體皆甚為重視且積極宣導。 |

11.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如民族、宗教）尊重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75 |
| 標準差 | 0.70 |
| 變異數 | 0.49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75 |
| 標準差 | 0.62 |
| 變異數 | 0.39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3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多元文化教育推廣中。 |
| Pr 2 | 學校都很重視。 |
| Pr 3 | 普遍意識佳。 |
| Pr 4 | 學校對多元文化的重視及落實上其實是不錯的。 |
| Pr 5 | 已融入課程中。 |
| S-M-1 | 各校極佳。 |
| S-M-2 | 社會風氣就已很開放且尊重多元文化了，連帶也及於學校教育。 |
| S-M-4 | 隨著學校中外配就學子女數增加，老師皆有意識去注意及宣導，因此尊重程度有提升。 |
| S-M-5 | 教育政策與法規的要求，有利於提升學校教育對多元文化的尊重。 |
| S-M-6 | 政策不斷引導，然仍有進步空間。 |
| S-M-7 | 於校園內多能體現尊重多元文化 |
| S-1 | 形式是上橋吊多元、尊重、包容，實則為深入了解各民族、宗教文化及內涵。 |
| S-2 | 排課、課程、師資，仍然有很大改善空間。 |
| S-3 | 升學壓力下，流於形式，為應付上級評鑑，上下交相賊。 |
| S-4 | 多元文化的尊重應該是全民式的，但奈本國常因政治問題經由媒體無意志顯入分化，多數多時謬誤之置入，枉費校內有限之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
| S-6 | 學校教育雖倡導尊重多元文化，但實際成效不彰。 面對外籍新娘/勞工、不同國籍之境外生，國人表現仍有所差異。 |

12. 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4.10 |
| 標準差 | 0.70 |
| 變異數 | 0.49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3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90 |
| 標準差 | 0.77 |
| 變異數 | 0.59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2 | 不見得都有專法保障，但也不能靠專法保障。 |
| Pr 3 | 保障多。 |
| Pr 4 | 事實上有重視也看到法律的規範，消極面尤佳，但積極面的補助，恐怕還有改進的空間。 |
| Pr 5 | 從弱勢族群學生本身觀點，法律對教育保障仍不足。 |
| Pr 6 | 金錢方面的補助不少，特權也多。 |
| S-M-1 | 極佳。 |
| S-M-2 | 臺灣現今弱勢族群都很懂得如何爭取自己的權益，有時甚至過頭了。 |
| S-M-4 | 以升學進路及生活學習補助來說，待遇上都是讓人『有感』的。 |
| S-M-5 | 教育政策與法規的要求，有利於提升弱勢族群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
| S-M-6 | 政策對弱勢族群學生多方照顧，甚至已成為：外在”表現弱勢”，實為”超級強勢”。 |
| S-M-7 | 公部門及民間社團多能關照，給于獎勵及補助。 |
| S-1 | 各項優待(升學加分)及補助充分，惟特教人力仍不足，且相關資源仍未能改變及解決其家庭結構的問題。 |
| S-2 | 排課、課程、師資，仍然有很大改善空間。 |
| S-4 | 弱勢族群多半，需依靠他人照護保障，校內輔導處事人力有限，公辦經費之補助，也難見圓滿。期盼能再加強。 |
| S-6 | 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皆訂有保障法規。 |

13. 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45 |
| 標準差 | 0.74 |
| 變異數 | 0.55 |
| 眾數 | 2 |
| 中位數 | 2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30 |
| 標準差 | 0.84 |
| 變異數 | 0.71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2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教育經費有法律規定保障。 |
| Pr 2 | 錢未花在刀口上，未評估其效益，優先順序與經費效益均缺乏考量。 |
| Pr 3 | 需要再增加。 |
| Pr 4 | 隨著少子化，教育的投入也跟著減少，並沒有維持經費提供更好的教育品質。 |
| Pr 5 | 過少重視教育的結果，教育經費投入低於其他已開發國家。 |
| S-M-1 | 未掌握重點補助，掌握在特定專案某些人手中。 |
| S-M-2 | 教育預算佔政府預算的比例似乎年年差不多。 |
| S-M-4 | 許多經費的投入牽涉政治的運作，讓教育經費之間互相排擠，要維持校務運作很辛苦。(設備維修及水電費補助等等都往往不足)。 |
| S-M-5 | 競爭型計畫消耗教師兼任行政人員精力，教師兼任行政人員責任重、待遇與專任教師差異不大；教師普遍視兼任行政工作為畏途，行政輪替頻繁嚴重影響校務運作。 |
| S-M-6 | 齊頭社福式教育政策（如全面性減免學雜費）及高等教育佔用大部分的教育資源對整體教育常態發展會產生一定影響。 |
| S-M-7 | 1.對各級學校經費投入，因政策變化。 2.學校人員編制，重高等教育，輕中小學校，忽視基礎教育。 |
| S-1 | 12年國教免學費卻未能管控教育品質，形同浪費公帑。 |
| S-2 | 人事費用佔教育經費過高比例，造成經費排擠作用。 |
| S-4 | 雖然少子化，但教育機器也老化。各種變更需求吞噬教育投入的適切性，此問題乃是目前最普遍的問題，嚴重影響所有的教育根源。是以懇請注重投入適切性的真實性。 |

14. 目前各級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95 |
| 標準差 | 0.74 |
| 變異數 | 0.55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4.00 |
| 標準差 | 0.71 |
| 變異數 | 0.50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3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中，並有法律規定保障。 |
| Pr 2 | 推動狀況良好。 |
| Pr 3 | 普遍意識佳。 |
| Pr 4 | 這是確定的，法規要求及宣導、教學都很充分。 |
| Pr 5 | 已納入課程教學中。 |
| S-M-2 | 法令規定的權責甚為嚴謹，基於避免違反法令因此都會認真執行。 |
| S-M-3 | 1.學校都會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領域教學並能訂定宣導月辦理各項活動。 2.學校裡各個委員會的組織也都能兼顧性別平等的比例原則。 |
| S-M-4 | 因為有法令明確規定，大家知道重要性，在學校也一定列入重要宣導項目。 |
| S-M-5 | 教育政策與法規的要求，有助於提升各級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重視的程度。 |
| S-M-6 | 法律規定及政策不斷引導，惟仍有進步空間，另應建置為具法律位階之教育責任。 |
| S-M-7 | 大多能積極推動性別平等。 |
| S-1 | 已成為各校輔導室最大宗的業務，惟當中有些概念被扭曲，形同矯枉過正、本末倒置。 |
| S-2 | 性平教育推動多年，已有一定基礎。 |
| S-4 | 社會普遍不滿社會問題，經由媒體所播報出來幾乎是兩性不平權，也太多女性物化及商品化現象。故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矛盾在民眾來看難有平等及重視之說。 |
| S-6 | 學校雖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但推行成效有限。需要社會環境一起執行 |

推動，日常生活及家庭教育影響大。

〈一〉 學生人權

15. 目前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95 |
| 標準差 | 0.59 |
| 變異數 | 0.35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3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80 |
| 標準差 | 0.60 |
| 變異數 | 0.36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3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陰奉陽違。 |
| Pr 2 | 也有部份學校實施，但常態編班不見得不好，要看對象及方法。 |
| Pr 3 | 普遍實施。 |
| Pr 4 | 中南部教明顯。 |
| Pr 5 | 在教育局處要求與監督下，國中小漸趨正常化實施常態編班。但私立中學與小學則需質疑常態性問題。 |
| Pr 6 | 資優班、私校常常成為逃避公立學校常態編班的作法，但是常態編班真的是最好的嗎？「非常態編班」是不合「學生人權」嗎？這個題目是否宜重新檢視？我個人比較贊成「正大光明」的「非常態編班」與「常態編班」合法並存，而非政府規定不能「能力編班」，而逼著教育人員、家長走別的路，而這個「政府逼教育人員、家長走別的路」現象的長久存在，事實上也反應政府此制度的不合「人性」，因此也「不合理」。我希望教育可以更「真實」，希望政府可以讓公立學校合法的施行、專業地跟家長說：「我的學校就是「非常態編班」、「能力分組上課」…等，它對學生的好處是…」。 |
| S-M-2 | 至少雙北幾乎都有嚴格遵守。 |
| S-M-3 | 本縣國中小均實施常態編班。 |

| | |
|-------|--|
| S-M-4 | 所在縣市目前是集中視導統一編班，公正公開。 |
| S-M-5 | 教育政策與法規的要求，有助於提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
| S-M-6 | 公立國民中學因應家長眾需求，化明為暗，普遍仍存在能力分班現象，另私立幾乎為法外之地，實施全面性能力分班。 |
| S-M-7 | 多能在公開公正家長參與下以電腦作業完成。 |
| S-1 | 部分縣市如南投，仍傳出違法能力編班，且縣市政府置之不理，放任其違法作為。 |
| S-2 | 法令規定常態編班後，公立學校大都守法，惟仍有少數學校假借分組教學行能力編班，地方政府必須嚴格執法。 |
| S-4 | 北部學校常態編班效能較佳。 |
| S-6 | 教育部對於常態編班備有相關規範，多數學校皆配合辦理。 |

16. 目前各級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80 |
| 標準差 | 0.68 |
| 變異數 | 0.46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80 |
| 標準差 | 0.68 |
| 變異數 | 0.46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2 | 對學生權益的照顧相當良好。 |
| Pr 3 | 多數有明確規範。 |
| Pr 4 | 大致上還不錯，當然還有進步空間。 |
| Pr 5 | 學生權益因學生就學階段與年齡不同而有不同。 |
| Pr 6 | 部分學校給予學生的自主權很少，只是學生究竟應該擁有哪些權益，需要討論。例如，「課綱」由學生擬定，在道理上是行得通的嗎？是合理的嗎？ |
| S-M-2 | 依法行政，各校都很謹慎為之。 |
| S-M-3 | 1.學校都能以正向管教輔導學生，並設立學生申訴委員會，照顧學生權益。 |

| | |
|-------|--|
| | 2.落實高風險家庭的關懷與通報。 |
| S-M-4 | 學生本身人權意識提高，加上媒體炒作，普遍對於學生權益是維護尊重的。 |
| S-M-5 | 教育政策與法規的要求，有助於提升各級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
| S-M-6 | 社會民主風氣大開與教育政策引導，各級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日益提升。 |
| S-M-7 | 學生權益大致已受重視，惟仍有甚多個案，引起爭議。 |
| S-1 | 多以勸導代替懲罰，申訴管道暢通。 |
| S-2 | 公立教師組織工會後，教師代課增多，教師不必評鑑，造成大鍋飯現象，學生權益被忽視。 |
| S-4 | 親師生合作情形良好，其權益維護自然透明。 |

17. 目前各級學校對學生輔導管教及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75 |
| 標準差 | 0.70 |
| 變異數 | 0.49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3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70 |
| 標準差 | 0.71 |
| 變異數 | 0.51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過度，比如蒐查身體與書包等。 |
| Pr 2 | 學生輔導管教知能不足，零體罰政策使得教師無法使用策略去帶領班級，法令的規定不見得適合教學現場的實際需求，學生沒教好，受傷害的仍是學生 |
| Pr 3 | 除少數個案皆佳。 |
| Pr 4 | 有進步，但仍有進步空間。 |
| Pr 5 | 學生權益因學生就學階段與年齡而有不同。但須避免政治力的介入。 |
| Pr 6 | 體罰、言語過當的狀況已相當少見，記過的效果不佳。建議各學校研擬懲處的公訂標準。 |
| S-M-2 | 受輿論及若干有心團體的監督，各校都謹慎因應。 |
| S-M-3 | 以正向管教取代體罰，落實學生三級輔導制度並透過各項輔導資源協助 |

| | |
|-------|--|
| | 偏差行為學生。 |
| S-M-4 | 視學校的管理人員的觀念而異。 |
| S-M-5 | 教育政策與法規的要求，有助於提升各級學校對學生輔導管教及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
| S-M-6 | 政策引導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機制日漸完善，並充分給予犯錯修改機會，惟部份私校仍有進步空間。 |
| S-M-7 | 各級學校積極宣導推動，惟教師之自我情緒管理，需再加強。 |
| S-1 | 多以勸導代替懲罰，申訴管道暢通。 |
| S-2 | 輔導教師仍未足編，獎懲制度不明確有效執行。 |
| S-4 | 親師生合作情形良好，其權益維護自然透明。 |
| S-6 | 學校輔導管教及犯過懲罰易受社會觀感及家庭因素及媒體監督，無法評估正當性及合宜程度。 |

18. 目前各級學校提供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就學獎助與補助措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85 |
| 標準差 | 0.73 |
| 變異數 | 0.53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4.05 |
| 標準差 | 0.67 |
| 變異數 | 0.45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3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2 | 因教育階段不同，有再加強的空間，老師也要有這方面的能力，經費也要到位。 |
| Pr 3 | 可再增加。 |
| Pr 4 | 有受到重視，但仍有進步空間。 |
| Pr 5 | 國中小貧困學生就學學雜費免，大學校院則仍因校有所不同。 |
| S-M-2 | 現今弱勢族群都很懂得如何爭取自己的權益。 |
| S-M-3 | 各項獎學金包含清寒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及教育儲蓄戶獎學金等皆能如實運作，提共弱勢族群學生更多幫助。 |
| S-M-4 | 許多獎助學金皆指名弱勢族群學生，另家長會或學校都有教育儲蓄戶及仁愛基金的設置。 |

| | |
|-------|--|
| S-M-5 | 教育政策與法規的要求，有助於提升各級學校提供弱勢族群學生就學獎助與補助措施的程度。 |
| S-M-6 | 政策引導、法律規定及社會扶弱風氣鼎盛，各級學校提供弱勢族群學生就學獎助與補助措施的程度日益提升。 |
| S-M-7 | 各項來自公部門及民間企業、社團之補助甚多。 |
| S-1 | 各項補助相當完備。 |
| S-2 | 弱勢補助應該注意自尊及標識化。 |
| S-4 | 社會及公辦皆有注重本題。 |

19. 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及學習評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85 |
| 標準差 | 1.01 |
| 變異數 | 1.03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70 |
| 標準差 | 0.84 |
| 變異數 | 0.71 |
| 眾數 | 2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有規定可循。 |
| Pr 2 | 因教育階段不同而不同。 |
| Pr 3 | 可再加強，目前的師生比與課程進度很難達成 |
| Pr 4 | 在檢討中，但落實還有進步空間。 |
| Pr 5 | 國中小學缺少課程的多樣性，雖免試升學而中等學校有考試領導教學之弊；大學則有較多課程選擇與不同的評量方式，但也因校因師而異。 |
| Pr 6 | 配合聯考，將才藝課程拿去上主要科目的情況，在以升學為主的學校中仍存在，與其說是「違法」，不如說是滿足該校大多數學生的需求。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是否應提早分流，創造雙贏？ |
| S-M-2 | 要完全因材施教是很困難的吧？礙於人力、經費等，能做的實在很有限。 |
| S-M-3 | 1.學校能落實推動差異化教學，讓學生得以適性發展。 |

| | |
|-------|--|
| | 2.多元評量與有效教學策略之推動也廣受一般教師接受並具體實踐於教學中。 |
| S-M-4 | 班級學生數仍多，要提供差異化教學及個別化評量的實施仍有人利及間配合上的困難。 |
| S-M-5 | 適性輔導的概念已漸漸為教師所了解與接受。 |
| S-M-6 | 各學制獨立性過強，缺乏共同核心價質及課程，造成轉換困難，另社會士大夫觀念強，造成高中以下學校，大部份均以學業掛帥，至忽視適性課程及評量提供。 |
| S-M-7 | 因教師素養、授課時間、行政活動..未能落實進行。 |
| S-1 | 未能落實選修，不利多元發展。 |
| S-2 | 沒有確實執行學生性向探索、教師自編課程、學生分組學習。 |
| S-4 | 本題經多方多日來研討，情況尚可。 |

20.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30 |
| 標準差 | 0.71 |
| 變異數 | 0.51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10 |
| 標準差 | 0.77 |
| 變異數 | 0.59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1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主管單位與時日進。 |
| Pr 2 | 因 12 年國教推動逐步強化。 |
| Pr 3 | 只能靠老師補充。 |
| Pr 4 | 點燃少數火花，但大多數仍以不變應萬變。 |
| Pr 5 | 因學校層級而有不同，因校因師而異。 |
| Pr 6 | 有時是老師想創新，但部分家長不願意，就難推動。親師的溝通與了解，可能宜加強。 |
| S-M-1 | 與未來需求落差極大。 |
| S-M-2 | 傳統升學掛帥的思維仍不易破除。 |
| S-M-3 | 學校對於各項新興教育潮流，如學習共同體、翻轉學習、學思達、行動 |

| | |
|-------|---|
| | 學習、創客、桌遊均能有所掌握，並加以選擇於教學中實踐。 |
| S-M-4 | 隨著教師專業發展的意識提升，大部分老師對於教學現場的轉變會注意了解及吸收資訊。 |
| S-M-5 |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育思潮(翻轉教育、學思達等)促動教師教育方式與教學內容能與時俱進的程度。 |
| S-M-6 | 教師心態過於保守，加以高中職以下課綱修訂速度緩不濟急；大學則遷就授課教授學質本能，差異性很大，整體而言與產業界需求，有所落差。 |
| S-M-7 | 1.因教師自我專業成長之動機，亟待加強。 2.無有效機制，督促教師與時俱進。 |
| S-1 | 部分課程互動性、引導性仍不足。 |
| S-2 | 教學能力無有效檢核，學用落差嚴重。 |
| S-4 | 各學科教師教學，因人而異。學生及家長感受不同。 期盼教師增能部分能與日俱增有益學子及國家能力。 |

21. 目前各級學校提供學生生（職）涯輔導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30 |
| 標準差 | 0.78 |
| 變異數 | 0.61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15 |
| 標準差 | 0.79 |
| 變異數 | 0.63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比較重視大學就業端，輔導效果勝不過升學導向。 |
| Pr 3 | 有做，但可更多 |
| Pr 4 | 有一套制度在運作。 |
| Pr 5 | 中學生涯輔導有導師及輔導教師協助之。其他學校層級如國小有生涯教育議題融入。 |
| Pr 6 | 許多學校以主流升學的指導為主。是否宜盡早讓學生了解各行業？相關（職）涯輔導課程、實地參與各職場活動(見習、實習)的時間是否宜加多，並且提早至國中或高中？ |
| S-M-1 | 升學輔導尚可，生涯輔導不足。 |

| | |
|-------|---|
| S-M-2 | 12 年國教實施後對於適性輔導的要求相當多，教師也多能本於專業努力為之。 |
| S-M-3 | 生涯輔導課程意在教學中落實。 |
| S-M-4 | 生涯輔導是教育主管機關密切視導管考的項目,學校都會努力做,但家長觀念不改變，成效仍是不彰。 |
| S-M-5 | 生涯規劃列入高中必選科目，輔導室強化生涯輔導功能。 |
| S-M-6 | 雖政策引導，然社會士大夫觀念強，造成高中以下學校，大部份均以學業掛帥，成效未顯現。 |
| S-M-7 | 1.從學校端而言是所學非所用。 2.從企業端而言是無人才可用。 |
| S-1 | 充分提供資訊及諮詢，仍有努力空間。 |
| S-2 | 未有效執行輔導規範。 |
| S-4 | 公私立學校因少子化因素，怕招生不良，故在生涯輔導方面百花齊放，但也需仰仗學校多方清楚宣導。 |
| S-6 | 輔導教師人力分配及資源不足，致服務品質有限。 |

〈二〉 人民參與權

22. 目前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40 |
| 標準差 | 0.80 |
| 變異數 | 0.64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50 |
| 標準差 | 0.67 |
| 變異數 | 0.45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5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家長會限於資源提供與協助。 |
| Pr 2 | 法令未完全到位，家長意識不強，學校意願不高。 |
| Pr 3 | 普遍有加入。 |
| Pr 4 | 整體上是重視的。 |
| Pr 5 | 家長已逐漸透過家長會或家長代表有權利進入學校，扮演監督角色。 |
| Pr 6 | 教育是一種專業，請問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多少是適當 |

| | |
|-------|---|
| | 的呢？親師的溝通，家長了解教育現場之後，提供學校、老師需要的協助，也許才是教育需要的。 |
| S-M-2 | 參與的家長仍為少數，但介入的深度甚於以往。 |
| S-M-3 | 家長參與班親會、親職教育講座和家長會的人次有越來越增加的趨勢。 |
| S-M-4 | 家長部分有家長會的運作機制，但學生部分因著孩子身心發展程度不同有參與程度上的差別。 |
| S-M-5 | 教育政策與法規的訂定，有助於提升家長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
| S-M-6 | 雖政策積極引導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大部份家長以營生為主，仍無法擴大參與。 |
| S-M-7 | 1.小學及學前教育之家長參與程度高。 2.中學、大學隨學生年齡增高，遞減參與度，卻成為少數團體操作。 |
| S-1 | 弱勢家長參與不足，家長組織偏向以高社經家長為主。 |
| S-2 | 公立學校教師組工會，勞資協商中有可能損害消費者及學生權益，家長參與不足。公立教師權責不符。 |
| S-3 | 校際間有極大差距。 |
| S-4 | 少數有錢有時間及有能力參與的家長少數願意站出。多數家長都因生計問題，無法有多餘時間參與學校事務。 |

23. 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45 |
| 標準差 | 1.02 |
| 變異數 | 1.05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55 |
| 標準差 | 0.86 |
| 變異數 | 0.75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1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除非選擇私校，不然受學區制之限。 |
| Pr 2 | 有可加強空間，有選擇權也不見得都是好事，要小心規劃。 |
| Pr 3 | 佳，資訊可再增加。 |
| Pr 4 | 哪一個階段？能選擇似乎有限。 |

| | |
|-------|--|
| Pr 5 | 國中小學為學區制，家長以居家範圍為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長須依據學生表現選校。 |
| Pr 6 | 近年教育政策變動太快、太複雜，讓許多人無所適從。有些政策重在「打破明星」，而製造出「不合理」、不正當、靠運氣、賭博式的遊戲規則，讓一些家長對政府及相關教育人員心生恨意。 |
| S-M-2 | 遷戶籍與選擇私校基本上都不難。 |
| S-M-3 | 越區就讀的學生明顯增加。 |
| S-M-4 | 只要異動就學區，大致都可以決定就學學校。 |
| S-M-5 | 教育選擇權受到充分保障。 |
| S-M-6 | 社會民主風氣日盛，尊重個人選擇。惟本年度 12 年國教升學方式，由於各地方政府訂定不同入學條件；放棄錄取時程限制，影響部份學子選校自由權的保障。 |
| S-M-7 | 選校自由權只有部分家長關心與運用。 |
| S-1 | 部分家長並未重視子女性向、興趣及意願。 |
| S-2 | 政府傾斜教師工會，教師評鑑、教評會組成未修法，造成教師勞逸不均，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並且未重視基本法規定，學生有教育選擇權！ |

24. 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與參與教育政策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30 |
| 標準差 | 0.78 |
| 變異數 | 0.61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55 |
| 標準差 | 0.50 |
| 變異數 | 0.25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3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有法律保障機制設計。 |
| Pr 2 | 民間社會參與辦學不見得是值得大力推動，對人權可能是更大傷害，謹慎處理。 |
| Pr 3 | 仍可再增加輔助措施。 |
| Pr 4 | 民主制度下，人民的聲音不得被重視。 |
| Pr 5 | 已有法規鼓勵私人辦學，民間參與漸增。 |

| | |
|-------|---|
| S-M-2 | 參與者常常是不懂教育卻又性喜干涉之人。 |
| S-M-4 | 受到外國一些教育思維及理念的引入，有一些實驗性質學校也都能成立並吸引學生就讀。 |
| S-M-5 | 相關法規能予以保障。 |
| S-M-6 | 近年來少子化，影響民間意願，應訂定扶持私人辦學績優者獎勵措施，以提升教育品質。 |
| S-M-7 | 固定之教育團體積極參與。 |
| S-1 | 實驗教育日益興盛且朝鬆綁方向，經常接受政府政策諮詢。 |
| S-2 | 依法參與只形式高於實質。 |
| S-4 | 教育政策資訊，都掛在網路上民代也是途徑之一。 |

〈三〉 文教工作者人權

25. 目前對現職專/兼任、公/私立老師工作的保障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45 |
| 標準差 | 0.74 |
| 變異數 | 0.55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3.5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65 |
| 標準差 | 0.79 |
| 變異數 | 0.63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私立不佳，受到教師契約和評鑑之限。 |
| Pr 2 | 高等教擴張過速，使得教師職務保障不佳，兼任教師合理權益則需明定以免爭議不休。 |
| Pr 3 | 專任佳，兼任則可改善。 |
| Pr 4 | 進步中，特別是私校教師。 |
| Pr 5 | 專任教師保障優，兼任者無保障。 |
| S-M-1 | 私立學校仍然不佳。 |
| S-M-2 | 專任優於兼任、公立優於私立。 |
| S-M-4 | 公私立學校法、全國/各縣市教師職業工會/產業工會紛紛成立。 |
| S-M-5 | 相關法規訂定明確且落實。 |
| S-M-6 | 公立學校專任由於法律保護，工作權之保障甚佳，惟兼任教師校及私立 |

| | |
|-------|-----------------------------------|
| | 學校教師，則有進步空間。 |
| S-M-7 | 1.公立中小學教師十足保障。 2.私立教師少數仍有聘約糾紛。 |
| S-1 | 對於私校教師苛扣薪資、兼任教師鐘點費太低，保障不佳。 |
| S-2 | 公立學校老師權責不符，私立教師嚴重超時工作。 |
| S-3 | 部份私校仍目無法紀。 |
| S-4 | 教師法及工會使然。 |
| S-6 | 受少子化影響，教師福利減少，專任機會低，兼職保障及福利亦有所下降。 |

26.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80 |
| 標準差 | 0.68 |
| 變異數 | 0.46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80 |
| 標準差 | 0.51 |
| 變異數 | 0.26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3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2 | 有自主無經費，挺辛苦的。 |
| Pr 3 | 普遍尊重。 |
| Pr 4 | 不錯。 |
| Pr 5 | 社會逐漸具有尊重文教人士專業自主權之意識。 |
| S-M-2 | 依所見所聞判斷。 |
| S-M-4 | 未有明顯受限制的例子可以做為評估不佳的理由。 |
| S-M-5 | 相關法規訂定明確且落實。 |
| S-M-6 | 社會民主風氣日盛，尊重個人知權利，因而法律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日益提昇。 |
| S-M-7 | 中小學教師於課堂授課，自成王國，無任何評議機制。 |
| S-1 | 視學校而定，部分校長未能尊重教師專業自主。 |
| S-4 | 教師法及工會使然。 |

27.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95 |
| 標準差 | 0.59 |
| 變異數 | 0.35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3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90 |
| 標準差 | 0.54 |
| 變異數 | 0.29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3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2 | 有自由無經費，學者社會參與度不足，民粹也過頭，不是光靠政府保障就好，社會也要尊重學術自由。 |
| Pr 3 | 尊重為主。 |
| Pr 4 | 不錯。 |
| Pr 5 | 在法規限制下，保障學術自由。 |
| S-M-2 | 依所見所聞判斷。 |
| S-M-4 | 未有明顯受限制的例子可以做為評估不佳的理由。 |
| S-M-5 | 相關法規訂定明確且落實。 |
| S-M-6 | 社會民主風氣日盛，尊重個人知權利，因而法律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日益提昇。 |
| S-M-7 | 自由意識多年來已深入文教界。 |
| S-1 | 大多能自由發表論述及出版。 |
| S-4 | 教師法及工會使然。 |

28.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75 |
| 標準差 | 0.77 |
| 變異數 | 0.59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65 |
| 標準差 | 0.73 |
| 變異數 | 0.53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2 | 尚可。 |
| Pr 3 | 可加強輔導保障。 |
| Pr 4 | 受重視。 |
| Pr 5 | 法律保障之，從數據顯示告訴漸少，表示社會大眾逐漸具有智慧財產權之意識。 |
| S-M-2 | 依所見所聞判斷。 |
| S-M-4 | 未有明顯受限制的例子可以做為評估不佳的理由。 |
| S-M-5 | 相關法規訂定明確且落實。 |
| S-M-6 | 法律確實執行、政策全面宣導、教育強化及尊重個人權益觀念抬頭，致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的程度不斷提昇。 |
| S-M-7 | 依智財權確實能保障，惟抄襲複製之風仍時有所聞。 |
| S-1 | 智財權日益受重視及保護。 |
| S-4 | 教師法及工會使然。 |

29. 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75 |
| 標準差 | 0.62 |
| 變異數 | 0.39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85 |
| 標準差 | 0.57 |
| 變異數 | 0.33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3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有法律規定可循。 |
| Pr 2 | 公平尚可專業不足。 |
| Pr 3 | 委員主觀性難免 為面試之惡。 |
| Pr 4 | 形式上已經達公平，實際評選仍有偏好。 |
| Pr 5 | 具有公平性。 |
| Pr 6 | 近日未聞明顯不公平事件。 |
| S-M-2 | 以考試方式進行，公平性佳。 |
| S-M-4 | 都是縣市聯合辦理，公開透明的程序。 |
| S-M-5 | 相關法規訂定明確且落實。 |
| S-M-6 | 辦理聯合招考，使應考者、命題者、閱卷者與主事者，保持相當距離，使公平性不斷提升，惟口試、試教及術科考試等需主觀評分部份及獨招者仍有進步空間。 |
| S-M-7 | 各縣市皆以聯合甄選制度進行，可昭公信。 |
| S-1 | 仍有內定之傳聞。 |
| S-2 | 公立學校教師大都採聯合甄選（非學校單獨招生），除非行之多年聯合甄選改變，否則公平性尚佳。 |
| S-4 | 教師法及工會使然。 |

〈四〉 人權教育

30. 目前教育促進人民重視人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80 |
| 標準差 | 0.75 |
| 變異數 | 0.56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70 |
| 標準差 | 0.56 |
| 變異數 | 0.31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3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2 | 學校都在教了。 |
| Pr 3 | 課程與教師觀念佳。 |
| Pr 4 | 現在都很重視。 |
| Pr 5 | 雖已納入課程教學中，仍有努力空間。 |
| S-M-2 | 台灣的人權倡議實在太過頭了。 |
| S-M-3 | 各校均能針對人權法治與公民教育辦理相關教學與宣導活動，有關人權兩公約的教學與校園推廣也能積極落實，高年級定期辦理法律常識大會考等。 |
| S-M-4 | 不管是老師的工作權或是學生的受教權等等皆一直不斷被強調及提升。 |
| S-M-5 | 相關法規訂定明確且落實。 |
| S-M-6 | 政策引導教育課程內容，不斷強化學生重視自我權利觀念之建立。 |
| S-M-7 | 1.各級學校未能落實推動人權教育，僅止活動層次。 2.社會又常見爭議事件。 |
| S-1 | 未能進一步了解人權之內涵。 |
| S-2 | 學校國賠案例成立案例增加，年輕學生重視爭取人權。 |
| S-4 | 媒體謬誤人民重視人權，錯誤導向示範，使本國人權教育完全曲扭。 |

31. 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65 |
| 標準差 | 0.96 |
| 變異數 | 0.93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50 |
| 標準差 | 0.59 |
| 變異數 | 0.35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有多元文化教育與傳播。 |
| Pr 2 | 教育抵擋不了政治操弄。 |
| Pr 3 | 普遍有尊重觀念。 |
| Pr 4 | 從歷史課綱可見。 |
| Pr 5 | 已納入學校課程教學中。但社會教育及大眾傳播媒體應加強之。 |
| S-M-2 | 社會風氣使然。 |
| S-M-4 | 未有明顯受限制的例子可以做為評估不佳的理由。 |
| S-M-5 | 相關法規訂定明確且落實。 |
| S-M-6 | 社會民主風氣日盛，加以資訊傳播科技進步，增進族群間的互相瞭解，提升容忍程度，化解相當多誤會，進而建立共識及相互關懷。 |
| S-M-7 | 學校教育於校園內能呈現相互尊重氛圍。 |
| S-1 | 未能進一步促進對話及關懷。 |
| S-2 | 教育並未促進不同文化、族群間的交流。 |
| S-4 | 本國人民民性善良。 |
| S-6 | 國際化影響，不同族群互動機會增加。 |

32. 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法律相關救濟途徑(申訴、行政訴訟)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20 |
| 標準差 | 1.03 |
| 變異數 | 1.06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19 |
| 遺漏值 | 1 |
| 平均數 | 3.11 |
| 標準差 | 0.91 |
| 變異數 | 0.83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1 | 有法律規定可循，學校依規定辦理。 |
| Pr 2 | 法律教育的確缺乏。人民需要人權，但保障政府合理行使權益才能保障人民權益。 |
| Pr 3 | 可加強管道說明。 |
| Pr 4 | 國高中公民課有詳細介紹。 |
| Pr 5 | 甚少納入課程教學中。需要努力改進。 |
| Pr 6 | 教育讓學生、人民知道有哪些救濟途徑，但實際上的運作情況往往與學校教的不同，例如：「行政訴訟」的結果，大多仍是站在政府方。 |
| S-M-2 | 現代人很懂得爭取自己的權益，有時甚至濫用了。 |
| S-M-4 | 這部分仍有進步空間。 |
| S-M-5 | 相關法規訂定明確且落實。 |
| S-M-6 | 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已將部份法律相關救濟途徑納入內容，有助於個人對權益的瞭解。惟官僚及司法體系龐大，救濟途徑相當複雜，不是簡單課程說明清楚，仍有進步空間。 |
| S-M-7 | 偶見政府宣導品，未能有系統教育民眾此類救濟之常識。 |
| S-1 | 均已充分宣導期各項救濟管道。 |
| S-2 | 沒有明顯增加課程及案例。 |
| S-4 | 宣導程度尚未讓人民清楚知道自身權益保障為何，無法達到理想。 |

〈五〉 年度綜合指標

3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文教人權的保障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19 |
| 遺漏值 | 1 |
| 平均數 | 3.47 |
| 標準差 | 0.75 |
| 變異數 | 0.57 |
| 眾數 | 4 |
| 中位數 | 4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3.40 |
| 標準差 | 0.66 |
| 變異數 | 0.44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5 |
| 最小值 | 2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2 | 較之以前有進步，有些地方過度保障，有些政府權未受保障至傷害人權，人權教育內涵需要充實，聰明的追求人權 |
| Pr 3 | 可加強。 |
| Pr 4 | 還不錯。 |
| Pr 5 | 雖然人權教育已納入過去 9 年國民教育與現今的 12 年國民教育，成為議題之一，但是整體評估仍有努力的空間！ |
| S-M-1 | 進步有限。 |
| S-M-2 | 依個人感受判斷。 |
| S-M-4 | 有保障的機制但無相對的宣導，實際執行的感受程度不深。 |
| S-M-5 | 相關法規訂定明確且落實。 |
| S-M-6 | 因社會民主風氣日盛，法律對文教人權的保障，日益提昇。 |
| S-M-7 | 1.對學校教師之人權保障甚佳。 2.對學生受教及家長參與之人權，待加強。 |
| S-1 | 重視受教者權益，教育工作者權益未受充分保障。 |
| S-2 | 從教師工作權利大於受教權維護，文教工作人權自由及保護充分。 |
| S-4 | 報章媒體普遍都是陳年社會問題。無見改變更好。 |

34.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教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19 |
| 遺漏值 | 1 |
| 平均數 | 3.05 |
| 標準差 | 0.83 |
| 變異數 | 0.68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有效值 | 20 |
| 遺漏值 | 0 |
| 平均數 | 2.90 |
| 標準差 | 0.77 |
| 變異數 | 0.59 |
| 眾數 | 3 |
| 中位數 | 3 |
| 最大值 | 4 |
| 最小值 | 1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Pr 2 | 未有太大變化。 |
| Pr 3 | 課綱爭議造成不信任。 |
| Pr 5 | 對於專任文教工作者的保障,兼任人員已納入勞基法,對文教人權的保障有進步;但是政府對於人們表達對 12 年國教課綱有不同意見時之處理方式,不夠尊重人權,因此一正一負之間呈現差不多的情況。 |
| S-M-1 | 進步有限。 |
| S-M-2 | 依個人感受判斷。 |
| S-M-4 | 未到有感進步的程度。 |
| S-M-5 | 相關法規訂定明確且落實。 |
| S-M-6 | 政策方向明顯朝著提昇及保障文教人權執行。 |
| S-M-7 | 無任何明顯改進之作為。 |
| S-1 | 對教師依據法令行使權利,不僅未能支持,還發言打壓。 |

附錄二 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姓名 | 性別 | 工作單位及職稱 |
|-------|----|----------------------|
| 吳福濱 | 男 | 全國家長聯盟 理事長 |
| 李秀貞 | 女 |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 理事長 |
| 張文昌 | 男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政策部副主任 |
| 許璘珍 | 女 | 台北市永安國小 校長 |
| 陳建志 | 男 | 高雄市教師職業公會 理事長 |
| 曾清芸 | 女 | 金車教育基金會 總幹事 |
| 楊昊韋 | 男 | 台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輔導主任 |
| 潘致惠 | 女 |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校長 |
| 蕭芳華 | 女 |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
| 謝慶宗 | 男 | 台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校長 |
| 蘇鈺楠 | 男 |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
| Pr 2 | 女 |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教師 |
| Pr 4 | 男 | 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高階主管 |
| Pr 5 | 女 |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教師 |
| Pr 6 | 女 |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教師 |
| Pr 7 | 女 | 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教師 |
| S-M-3 | 女 | 金門開壇國小 高階主管 |
| S-M-5 | 男 | 彰化女中 高階主管 |
| S-M-6 | 男 | 國立台南高商 高階主管 |
| S-6 | 男 |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高階主管 |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附錄三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cdots$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調查，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2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3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4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7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8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9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a. 跟去年(民國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_____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4出生年次=歲數)

- | | | | |
|------------|------------|------------|------------|
| 01. 20-29歲 | 02. 30-39歲 | 03. 40-49歲 | 04. 50-59歲 |
| 05. 60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01. 臺北市

02. 新北市

03. 桃園市

04. 臺中市

05. 台南市

06. 高雄市

07. 基隆市

08. 新竹市

09. 嘉義市

10. 宜蘭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19.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杭立武（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查良鑑（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高育仁（第 8-9 屆）

1997年~2002年 理事長：柴松林（第10-11屆）

2002年~2005年 理事長：許文彬（第12屆）

2005年~2011年 理事長：李永然（第13-14屆）

2011年~2013年 理事長：蘇友辰（第15屆）

2013年~迄今 理事長：李永然（第16屆）

第十六屆理監事暨會務人員名單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潔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東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1991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11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出席、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

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目前工作隊提供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之援助，以及辦理幼兒園營養午餐與學前教育計畫。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於原住民日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不定期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專案名稱：2015 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李永然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李佩金、曹立欣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潔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團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汪秋一團長
原住民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李禮仲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仲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新聞自由及人格權保障委員會：葉慶元主委、高美莉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曹立欣、葉靜倫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4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r: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